

《东盟国家投资贸易法律选编》（下册）

南宁市律师协会涉外专业委员会 编

选编委员会顾问：周海船

选编委员会主编：梁 恩

选编委员会执行主编：韦彦婷、周鑫、陈洁、张宜思

选编委员会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白龙女 常益高 范一维 黄琳博 刘 畅

韦 琳 林映花 麦淑芳 韦琳琳 姚志敏

序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重要论述及中央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南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入实施《法治南宁建设规划（2021-2025年）》，加快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南宁篇章，推动南宁市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促进了“一带一路”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发展。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南宁市律师协会牢记新使命，积极贯彻实施《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鼓励与支持律师参与司法部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的建设，邀请东盟国家专家律师、学者讲解有关东盟投资及贸易的法律及政策。与此同时，南宁多家律师事务所设立海外律师服务机构或涉外法务部，搭建涉外专业法律服务团队，通过以上形式为中国及东盟企业及机构走进东盟市场提供 优质高效的涉外法律服务。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东盟国家投资贸易法律选编》

一书将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缅甸、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文莱、柬埔寨、老挝东盟十国在投资贸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汇编成册，是涉外专业委员会成立以来开拓创新的尝试，极大调动了涉外专业委员会委员们参与选编的积极性，这项活动也促进与东盟国家律师交流合作，增进了彼此之间的友谊。经过各方努力，继完成《东盟国家投资贸易法律选编》中文版上册的选编工作后，《东盟国家投资贸易法律选编》中文版下册及《东盟国家投资贸易法律选编》英文版上下册选编现已完成，《东盟国家投资贸易法律汇编》将为大家了解和把握东盟十国相关投资法律法规及政策，从而更好地为区域经济的发展和涉外投资者提供有力、优质的法律服务，对构建涉外法律人才队伍及资源整合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南宁市律师协会会长：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选编说明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已成为开放包容的国际合作平台和广受欢迎的全球公共产品，促进了全球共同发展繁荣，也给世界带来了发展机遇。东盟各国作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沿线国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与发展，各方收获了丰硕成果！

我国与东盟各国秉承“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风雨同舟，携手同行，共同应对风险和挑战，我国与东盟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国际多边舞台上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并且经受住了各种考验，我国和东盟各国关系从量的积累实现质的飞跃。在共建“一带一路”过程中，双方深化经贸合作，将有利于东盟经济共同体建设和完善，有利于区域经济一体化新发展。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持续发展，我国与东盟的双边投资贸易越来越多，我国众多企业也将目光投向东盟国家，积极“走出去”拓展东盟市场，但与此同时，我国很多企业走进东盟国家后，出现“水土不服”的问题，其重要的原因是投资者的法律思维和行为习惯作祟，如何做到“入乡随俗”，了解东盟国家的法律文化及习俗显得尤为重要。《东盟投资

《贸易法律汇编》一书由南宁市律师协会涉外专业委员会汇编，内容涵盖中国与东盟成员国签订的各项投资、贸易等方面的合作协议及东道国相关投资法律。本书旨在通过将东盟国家在投资领域的相关法律制度汇编成册，让更多读者了解东盟国家投资法律制度，为我们律师行业今后开展涉外法律服务提供相关法律依据，以及为我国投资者“走出去”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对维护双方投资者的安全和利益，促进中国-东盟相互投资便利化与贸易自由化具有积极意义。

在本册汇编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中心、马来西亚金圻律师事务所、广西岱威优律师事务所等国内外律师同仁的大力支持，通过提供东盟国家投资法律条文及文献资料、汇编建议等方式帮助我们完成汇编工作，借此机会，谨向付出智慧劳动的全体汇编人员以及提供各国投资及贸易领域相关法律资料的国外律师同行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及时间仓促，同时，东盟各国法律制度存在较大差异，尤其近几年来，中国-东盟各国法律及双边协议层出不穷，书中难免有错误及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南宁市律师协会涉外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目录

第一章 印度尼西亚投资法律选编 ·····	1
一、《印度尼西亚投资法（2007年）》·····	1
第二章 柬埔寨投资法律选编 ·····	22
一、《柬埔寨王国投资法》·····	22
第三章 泰国投资法律选编 ·····	39
一、《泰国投资促进法（2001年修订版）》·····	39
第四章 菲律宾投资法律选编 ·····	61
一、《1991年外国投资法案》·····	61
二、《外国投资促进法案》·····	71
第五章 老挝投资法律选编 ·····	82
一、《老挝投资促进法》·····	82
第六章 文莱投资法律选编 ·····	131
一、《文莱投资局法》·····	131

第一章 印度尼西亚投资法律选编

一、《印度尼西亚投资法（2007 年）》

投资法（2007）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7 年第 25 号法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法中下列含义：

1. 投资是指国内外投资者为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开展业务而进行的任何类型的投资活动。

2. 国内投资是指任何国内投资者利用国内资本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开展业务的任何投资活动。

3. 外商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任何投资活动由任何外国投资者完全使用外国资本或与国内资本合资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土上投资。

4. 投资者是指以境内或境外投资者形式进行投资的任何个人或法人。

5. 国内投资者应为印度尼西亚公民、印度尼西亚公司、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或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进行投资的任何地区的任何个人。

6. 外国投资者是指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进行投资的任何外国公民、外国公司或外国国家。

7. 资本是指任何投资者拥有的具有经济价值的任何货币形式的资产或除货币以外的任何形式的资产。

8. 外国资本是指任何外国、外国公民个人、外国公司、外国法人实体和 / 或印度尼西亚法人实体拥有的任何资本，其资本部分或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拥有。

9. 国内资本应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印度尼西亚公民个人、公司或非公司拥有的任何资本。

10. 一站式综合服务是指由任何拥有许可或非许可权限的机构或机构委托或授权的任何许可或非许可活动，其签发过程从申请阶段到文件签发阶段在一个地方进行。

11. 区域自治是指自治区依法管理或处理政府利益和当地社区利益的任何权利、权限和义务。

12. 中央政府（以下简称政府）是根据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掌握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权力的任何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13. 地区政府由总督、摄政王或市长以及作为地区政府组织要素的地区机构组成。

第二条

本法的规定适用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任何部门的任何投资。

第二章 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1) 组织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法律确定性；
- b. 开放性；
- c. 问责制；
- d. 不歧视原籍国的平等待遇；
- e. 团结一致；
- f. 公正高效；
- g. 可持续性；
- h. 环保友好；
- i. 独立；
- j. 进步与国民经济统一的平衡。

(2) 投资组织的目标应包括：

- a. 促进国民经济增长；
- b. 创造就业机会；
- c.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 d. 提高国家商业领域的竞争力；
- e. 提高国家技术能力；
- f. 鼓励人民经济发展；
- g. 利用国内外资金，将经济潜力转化为现实经济实力；
- h. 改善社区繁荣。

第三章 投资的基本政策

第四条

(1) 政府规定投资的基本政策：

- a. 励创造有利于投资的国家商业环境，以增强国民经济的竞争力；
- b. 投资增速加快。

(2) 在制定上述第(1)款规定的基本政策时，政府：

- a. 不断考虑国家利益，为任何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同等待遇；
- b. 根据法律规则，许可程序直至投资活动结束，向任何投资者保证法律确定性、业务确定性和业务安全；
- c. 为中小微企业、合作企业提供发展机会、给予保护。

(3) 上述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基本政策应以投资总体计划的形式实现。

第四章 投资形式

第五条

(1) 境内投资依法可以采取公司、非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形式。

(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外国投资均应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

(3) 境内外投资者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投资，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 a. 该公司成立时拥有股份；
- b. 购买股份；

c. 依照法律规定以其他方式执行的。

第五章 投资待遇

第六条

(1) 政府应依法对来自任何国家的投资者在印尼投资提供同等待遇。

(2) 第(1)款规定的待遇不适用于通过与印度尼西亚签订的协议而获得特权的某些国家的投资者。

第七条

(1) 除法律规定外,政府不得将任何投资者的所有权国有化或接管。

(2) 如果政府将上述第(1)款所述的任何投资者的所有权国有化或接管,政府必须支付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数额的补偿。

(3)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就上述第(2)款规定的赔偿或赔偿达成协议,应通过仲裁解决。

第八条

(1) 任何投资者都可以依法将其资产转让给其选择的另一方。

(2) 除上述第(1)款规定以外的资产,依照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资产。

(3) 任何投资者均有权将外币汇出或汇出至:

a. 资本;

b. 利润、银行利息、股息和任何其他收入;

c. 所需资金:

1. 采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

- 2. 偿还资本货物以确保投资；
- d. 融资投资所需的额外资金；
- e. 偿还贷款资金；
- f. 应付特许权使用费或利息；
- g. 在任何投资公司工作的任何外国个人的收入；
- h. 任何投资出售或清算的收益；
- i. 赔偿任何损失；
- j. 任何收购的补偿；
- k. 技术援助款项、应付技术服务和管理费用、项目合同款项、知识产权款项；和

上述第（1）款所述资产出售所得款项；

（4）上述第（3）款规定的移送和遣返权利应依法行使。

（5）上述第（1）款中规定的规定不应损害：

- a. 政府有权适用要求报告任何资金转移的法律规则；
- b. 政府有权根据法律规定从投资中征收税款和 / 或特许权使用费和 / 或任何其他政府收入；
- c. 保护债权人权利的法律的实施；
- d. 法律的实施可以防止国家遭受任何损失。

第九条

（1）若投资者尚未追究法律责任：

- a. 调查人员或财政部长可以要求任何银行或任何其他机构推迟进行此类转移和 / 或汇回的权利；
- b. 任何授权法院均应根据诉讼推迟进行任何转移和 / 或遣返的权利。

(2) 银行或任何其他机构应根据第(1)款 b 规定的法院判决申请延期,直至投资者清偿所有债务。

第六章 人力资源

第十条

(1) 任何投资公司应优先招聘印尼公民。

(2) 投资公司有权依法聘用外国专家担任一定职务和专业知识。

(3) 任何投资公司都必须依法通过工作培训来提高印尼公民工人的能力。

(4) 任何雇用外国专家的投资公司都必须依法向印尼公民工人提供培训和技术转让。

第十一条

(1) 投资公司与劳动者之间发生的劳动关系纠纷,应当努力协商解决。

(2) 如果上述第(1)款所述努力未能实现,则应通过第三方解决。

(3) 如果上述第(2)款规定的和解未能实现,该投资公司及其工人应通过劳动关系法院解决其劳动关系纠纷。

第七章 商业领域

第十二条

(1) 任何业务领域或类型均可进行投资活动,但已宣布关闭并有

一定条件开放的业务领域或类型除外。

(2) 禁止外商投资的业务领域是：

- a. 武器、弹药、爆炸设备和作战装备的生产；
- b. 依法明确宣布关闭的任何商业部门。

(3) 政府根据总统条例，根据健康、道德、文化、环境、国防和安全以及其他国家利益的标准，明确禁止外国和国内投资的商业领域。

(4) 宣布关闭和有条件开放的业务领域的标准和要求将在总统条例中作出安排。

(5) 政府应根据国家利益的标准，明确有一定条件开放的业务领域，即保护自然资源、保护中小微企业以及合作社、生产和流通监管、提高技术能力，国内资本参与，与政府指定的公司合资。

第八章 中、小、微企业及合作企业的投资发展

第十三条

(1) 要求政府明确为中、小、微企业、合作企业保留的业务领域，以及向有条件与中、小、微企业合作的大企业开放的业务领域合作企业合作的条件。

(2) 政府通过合作伙伴计划、竞争力提升计划、鼓励创新、市场开发以及最大程度的信息发布等方式，培育和发展中、小、微企业和合作企业。

第九章 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四条

每个投资者都有权获得：

- a. 权利确定性、法律确定性和保护确定性；
- b. 公开其所经营业务领域的信息；
- c. 服务；
- d. 依法提供各种形式的便利。

第十五条

每个投资者都必须：

- a. 应用良好的公司管理原则；
- b. 落实公司的社会责任；
- c. 作出投资活动报告并提交给投资协调委员会。
- d. 尊重投资业务活动所在地社区的文化传统；
- e. 遵守所有法律规则。

第十六条

每个投资者均应承担以下责任：

- a. 确保任何来源的资本不违反法律规则；
- b. 承担并解决投资者依法单方面停止、离开、放弃其经营活动的任何义务和损失；
- c. 营造良性竞争的营商环境，不得从事垄断行为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 d. 保护环境；

e. 为工人提供安全、健康、便利和繁荣；和

F. 遵守所有法律规则。

第十七条

开采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投资者应当分期拨付资金，用于恢复符合环境价值标准的地点，并依法实施。

第十章 投资服务

第十八条

(1) 政府应为任何投资者提供便利。

(2) 上述第(1)款中规定的投资便利可提供给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投资者：

- a. 扩大业务；
- b. 进行新的投资。

(3) 接受上述第(2)款规定的融资的投资者应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 a. 雇用大量工人；
- b. 属于高优先级规模；
- c. 属于基础设施开发；
- d. 转让技术；
- e. 开拓新产业；
- f. 住所地偏远地区、荒芜地区、边境地区或者其他认为必要的地区；
- g. 保护环境；

- h. 进行研究、开发和创新；
- i. 与中、小、微企业或合作企业建立伙伴关系；
- j. 使用国内生产的资本货物或机械或设备。

第（2）和（3）款中规定的向投资者提供的便利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 a. 在一定时期内进行的投资达到一定水平的净所得税扣除。
- b. 对国内无法生产的进口资本货物、机械或设备实行进口关税减免或减免；
- c. 在一定期限内、符合一定条件的原材料或生产辅助材料的进口关税减免或减免；
- d. 对进口资本货物或国内在一定时期内无法生产的机械或设备实行增值税免税或延期；
- e. 加速折旧或摊销；
- f. 房产税减免，特别是针对特定地区、地区或特定业务领域区。

（5）对任何新兴产业的新投资，即具有广泛联系、提供高附加值和外部性、引进新技术、对国家具有战略价值的产业，可给予公司在一定数额和期限内的所得税免税期或减免。经济。

（6）将向任何将更换其机械或其他资本货物的现有投资者提供进口关税减免或假期形式的便利。

（7）第（4）款至第（6）款中规定的财政便利的进一步规定应通过财政部长的法规予以规定。

第十九条

第十八条第（4）项、第（5）项规定的便利，按照政府颁布的国家产业政策给予。

第二十条

第十八条规定的便利不适用于非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外国投资。

第二十一条

除第十八条规定的便利外，政府还将向投资公司提供服务和 / 或许可便利，以获得：

- a. 土地权；
- b. 移民服务设施；
- c. 进口许可设施。

第二十二条

(1) 第 21 条 a 点规定的便利服务和 / 或土地权许可证可同时提前给予、延期和续签，并可根据投资者的要求以以下形式进一步续签：

- a. 租赁权可授予 95 年，同时提前续签 60 年，并可进一步续签 35 年。
- b. 建筑权可授予 80 年，同时提前续展 50 年，并可进一步续展 30 年。
- c. 使用权可授予 70 年，同时提前续展 45 年，并可进一步续展 25 年。

(2) 第 21 条 a 点规定的土地权可针对任何投资活动提前授予并同时续展，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这种投资是长期的，并与印度尼西亚经济向更具竞争力的经济结构转变有关；

b. 此类投资根据投资活动的类型，具有要求长期投资回报的投资风险水平；

c. 此类投资不需要广阔的面积；

d. 该投资使用国有土地权；和

e. 这种投资不会影响社区的公正性和公共利益。

(3) 根据授予土地权的条件、性质和目的，经评估土地可以进一步使用后，可以续订土地权。

(4) 如果投资公司放弃土地，对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政府可以停止或取消上文第（1）和（2）款规定的土地权提前授予和同时更新以及进一步更新，违反授予土地权的目的和目标，或违反适用于土地事务的任何法律规则，使用或利用土地。

第二十三条

(1) 第 21 条 b 点规定的移民设施服务和 / 或许可便利可授予：

- a. 任何需要外国工人实现投资的投资；
- b. 任何需要临时性质的外籍工人来修理机械、其他生产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投资；
- c. 任何潜在投资者进行投资咨询。

(2) 上述第（1）款 a 点和 b 点规定的移民设施服务和 / 或许可便利应在投资协调委员会推荐后给予该投资者。

(3) 给予外国投资的便利包括：

- a. 外国投资者的有限居留许可为两年。
- b. 在印度尼西亚连续居住两年后，外国投资者的身份从有限居留许可变更为永久居留许可；
- c. 何有限居住许可证持有者将获得一年多次旅行的再入境许可证，该许可证的申请期限为自授予有限居住许可证之日起十二个月；
- d. 任何有限居住许可证持有者将获得两年多次旅行的再入境许可证，该许可证的申请期限为自授予有限居住许可证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 e. 任何永久居留许可证持有者将获得多次旅行的再入境许可证，

申请期限为自授予永久居留许可证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4) 上述第(30)段 a 点和 b 点规定的向外国工人发放有限居留许可证将由移民总局根据投资协调委员会的建议进行。

第二十四条

第 21 条 c 点规定的进口许可设施的服务和 / 或许可便利可授予以下进口：

- a. 任何商品，只要不违反商品贸易法；
- b. 任何对国家安全、安保、健康、环境和道德没有负面影响的商品；
- c. 用于将工厂从国外搬迁至印度尼西亚的任何货物；
- d. 任何资本货物或自身生产需求的材料。

第十一章 公司合法化和许可

第二十五条

- (1) 投资者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应遵守本法第五条的规定。
- (2) 非法人形式的境内投资公司的合法化，应依法办理。
- (3)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境内投资公司的合法化应依法办理。
- (4)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投资公司在开展任何业务活动前均应按照有关授权机构颁布的规定获得许可。

(5) 上述第(4)款规定的许可证应从一站式综合服务处获得。

第二十六条

(1) 一站式综合服务，旨在协助投资者获得服务便利、财政便利、投资信息等。

(2) 一站式综合服务由中央有许可或不许可权的机构或有许可权的机构委托或指派的投资领域的授权机构或代理机构提供在省或县 / 市颁发许可或不许可。

(3) 上述第 (2) 款中有关一站式综合服务的方法和实施的规定，适用总统条例。

第十二章 投资政策的协调和实施

第二十七条

(1) 政府负责协调政府机构之间、政府机构与中央银行（印度尼西亚银行）之间、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以及地方政府之间的投资政策。

(2) 上述第 (1) 款所述投资实施的协调由投资协调委员会负责。

(3) 上述第 (2) 款规定的投资协调委员会由一名主席领导，主席直接向总统报告。

(4) 上述第 (3) 款规定的投资协调委员会主席由总统任免。

第二十八条

(1) 在协调投资实施过程中，投资协调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履行投资领域政策实施的职责和协调；
- b. 研究、推荐投资服务政策；
- c. 规定实施投资活动和服务的规范、标准和程序；
- d. 通过赋予企业权力来开发该地区的投资机会和潜力；
- e. 制作印尼投资地图；
- f. 促进投资；

g. 通过增加伙伴关系、提高竞争力、创造良性商业竞争以及在投资活动范围内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等方式，通过发展投资来发展投资业务领域；

h. 帮助解决投资者投资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障碍问题并提供咨询。

i. 协调国内投资者在印度尼西亚境外进行投资；

j. 统筹落实一站式综合服务。

(2) 除第二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协调职责外，还应当指派投资协调委员会依法提供投资服务。

第二十九条

投资协调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职能和一站式综合服务时，需要由各部门和相关地区的代表以及有能力和权限的官员直接参与。

第十三章 投资组织

第三十条

(1) 政府和 / 或地方政府应为投资的实施提供商业确定性和保障。

(2) 地方政府负责组织投资事务，但政府组织的除外。

(3) 地方政府根据外部性、责任性和效率的标准组织其职权范围内的投资事务。

(4) 政府组织跨省投资。

(5) 地方政府组织跨区投资。

(6) 各地区(市)组织本地区的投资。

(7) 政府组织的投资应为：

- a. 与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相关的资源具有较高的环境破坏风险。
- b. 国家层面高度优先的工业部门。
- c. 具有区域间或跨省范围统一、衔接功能的。
- d. 与实施国防和安全有关的。
- e. 任何外国投资和投资者使用外国资本，源自另一国政府，基于该国政府与另一国政府签订的协议。
- f. 政府依法授权的任何其他投资。

(8) 在上文第(7)款规定的政府授权下组织投资时，政府可以自行组织、委托州长作为其代表，或指派给县 / 市政府。

(9) 投资机构的划分由政府法规进一步规定。

第十四章 经济特区

第三十一条

(1) 为加快某些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地区的经济发展，维护地区发展平衡，可以指定和发展经济特区。

(2) 政府有权在经济特区制定单独的投资政策。

(3) 前款第(1)款中有关经济特区的规定，适用法律。

第十五章 争端解决

第三十二条

(1) 政府与投资者在投资领域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2) 如果上述第(1)款规定的解决办法失败,则该争议应依法通过仲裁或替代解决办法或法院解决。

(3) 政府与国内投资者在投资领域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根据协议通过仲裁解决,如果通过仲裁解决仲裁不成,该争议应由法院解决。

(4) 政府与外国投资者在投资领域发生争议时,双方可根据双方协议通过国际仲裁解决。

第十六章 制裁

第三十三条

(1)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境内外投资者不得代表他人签订任何协议和/或声明确认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2) 如果国内外投资者签订上述第(1)款规定的协议和/或声明,则该协议和/或声明在法律上无效。

(3) 如果任何投资者根据与政府的协议和/或工作合同开展业务,以税务犯罪的形式实施单位犯罪,则提高恢复成本或任何其他成本以减少利润,从而对国家造成损害。根据任何授权官员的调查结果或审计并收到具有永久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政府应终止此类协议和/或工作合同。

第三十四条

(1) 第五条规定的公司或者个人不履行第十五条规定的义务,可以受到以下形式的行政处分:

a. 书面警告;

- b. 业务限制；
- c. 暂停业务和 / 或投资设施；或者
- d. 吊销营业执照和 / 或投资便利。

(2) 授权机关或机构依法作出上述第(1)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3) 除行政处罚外，此类公司或个人可能会依法受到其他处罚。

第十七章 过渡期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在本法颁布之前经印度尼西亚政府批准的投资领域的任何国际协定，无论是双边、区域还是多边协定，在该协定终止之前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在本法颁布时，未经印度尼西亚政府批准的投资领域的任何国际协定，无论是双边、区域还是多边协定的草案，均应根据本法进行调整。

第三十七条

(1) 本法生效后，任何以 1967 年第 1 号《外国投资法》实施规则形式实施的法律规定，经 1970 年第 11 号法修订，涉及《1970 年第 1 号法》的修订和补充 1967 年关于外国投资的法律，以及 1968 年第 6 号关于国内投资的法律，经 1970 年第 12 号法律修订，涉及 1968 年第 6 号关于国内投资的法律的修订和补充，只要只要该法的新实施细则尚未制定，它们与该法的规定并不矛盾。

(2) 政府根据 1967 年第 1 号外国投资法（经 1970 年第 11 号关于外国投资法修订和补充的 1967 年第 1 号法）授予的任何投资批准和实

施许可证，以及《关于国内投资的 1968 年第 6 号法律》，经《关于国内投资的 1968 年第 6 号法律的修订和充》的 1970 年第 12 号法律修订，在其终止之前仍然有效。

(3) 本法颁布前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投资请求和其他与投资有关的请求，但截至本法颁布之日尚未获得政府批准的，应适用本法的规定。

(4) 任何投资公司根据 1967 年第 1 号《外国投资法》（经 1967 年 第 11 号《外国投资法》修正）和 1968 年第 6 号《国内投资法》（经 1970 年第 12 号《法律修正案和补充法》修正）获得政府的营业许可。《关于国内投资的 1968 年第 6 号法》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期满，可以依照本法续期。

第十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法生效时：

a. 1967 年第 1 号关于外国投资的法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编号：1967 年第 1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补充国家公报编号：281(8)，经 1970 年关于修订和补充的第 11 号法律修订 1967 年第 1 号关于外国投资的法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编号：1970 年第 46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补充国家公报编号：294（3））；

b. 1968 年第 6 号关于国内投资的法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编号：1968 年第 33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补充国家公报编号：285（3），经 1970 年第 12 号关于修订和补充的法律修订 1968 年第 6 号关于国内投资的法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编号：1970 年第 47 号，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补充国家公报编号：294（4）的规定无效。

第三十九条

与投资直接相关的法律规则应当根据本法制定并作相应调整。

第四十条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柬埔寨投资法律选编

一、《柬埔寨王国投资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法旨在建立公开、透明、可预测和有利的法律框架，吸引和促进柬埔寨国民或外国人进行优质、有效和高效的投资，以促进柬埔寨王国的社会经济发展。

1. 提高柬埔寨的竞争力，使其经济结构多样化，能够抵御区域和全球危机；

2. 通过促进更多的资本流入以及技术、知识和专门技能的转让，实现本地产业的现代化并提高其生产率；

3. 建立透明、可预测、非歧视性和有竞争力的投资激励机制，支持社会经济政策；

4. 建立符合国家利益的全面、公平的法律框架，保护投资者在柬埔寨王国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所有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以下机构注册的合格投资项目、扩大合格投资项目和担保投资项目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各省市投资小组委员会注册的担保投资项目。省市投资小组委员会。

第三条

本法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投资项目指合格投资项目、扩大合格投资项目或担保投资项目。

合格投资项目简称“QIP”，是指获得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小组委员会颁发的注册证书的投资项目。

出口合格投资项目是指向柬埔寨王国以外的购买者或接受者出售或转让其任何部分产品的合格投资项目。

支持产业合格投资项目是指其产品的任何部分供应给出口产业的合格投资项目面向国内的合格投资项目是指不出口的合格投资项目。

扩大的合格投资项目缩写为“EQIP”，是指以任何形式扩大的合格投资项目，包括扩大现有生产、在同一生产线上通过产品线多样化进行扩大、通过使用新技术提高生产率或增加产品种类进行扩大保护环境、扩建基础设施以提供基础电信服务，或以二级法令确定的任何其他形式进行扩建。

担保投资项目缩写为“GIP”，是指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分委员会注册的投资项目并明确注明为不享受税收优惠的担保投资项目。

工作日是指柬埔寨王国政府正式工作日。

生产投入是指原材料、半成品和生产配件，以及在生产过程中转化的货物，但石油产品和汽车零配件除外。

柬埔寨法人实体是指营业地点在柬埔寨王国并在柬埔寨王国注册的公司，其 51% 或以上的股份由柬埔寨籍人士持有。

建筑设备是指为提高质量、舒适度和易用性而装配、制造或生产的设备，即灯具、电线、光缆、水槽、水龙头、浴缸、电梯 / 自动扶梯和管道，但空调除外。为任何部门的投资活动或项目进口空调都将获得《财

政管理法》或二级法令规定的具体激励措施。

人指自然人或法律实体。

注册证书是指由柬埔寨或省市投资小组委员会认可机构颁发的证书。

投资者是指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小组委员会注册的投资项目的实施者“投资活动”是指在柬埔寨王国境内设立、收购、出售、转让、扩大或合并并由主管机构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书面批准的商业活动。

投资项目申请是指个人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建立一个合格投资项目和一个普通投资项目的申请。该申请可包括一个或多个阶段，其中包括快速启动项目扩建申请。

生产设备是指重型机械、机床和在生产链中大量使用的其他设备，但机动车辆除外。为任何部门的投资活动或项目进口机动车辆，将获得《金融管理法》或二级法令规定的具体奖励。

建筑材料是指全部改装或用于建筑的建筑物品，包括合格投资项目在初始建设阶段或扩建阶段用于开展投资活动的建筑设备，本条所述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和生产设备应符合与投资项目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数量。

申请人是指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小组委员会申请注册投资项目的人。二级法令指《柬埔寨王国投资法实施二级法令》

第二章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第四条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简称为“CDC”，是柬埔寨王国政府的执行机构，

作为“主要政府和一站式服务机构，负责监督和管理发展合作私人投资和经济特区。

第五条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由首相担任主席，必要时可包括一名或数名副主席和成员。为确保有效执行本法第 4 条规定的任务，首相可自行决定授权王国政府成员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管理层在定程度上或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任何活动中履行其职责。这种授权包括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预算及人力资源。

第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组织结构如下：CDC 总秘书处；

柬埔寨合作发展局，简称“CCDB”；柬埔寨投资局，简称“CIB”；

CDC 总秘书处、CCDB 总秘书处和 CIB 总秘书处各由一名秘书长领导，必要时由副秘书长协助工作。

必要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可通过二级法令建立其他结构或机制。

第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国家预算下有单独的预算，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与公务员和雇员签订合同。

第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组织和职能由皇家法令确定。

第三章 省市级投资机制

第九条

为了提高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的效率，根据王国政府关于设立省市投资小组委员会作为省市行政机构的“主要机构”的决定，私人投资的审查和批准以及与投资项目有关的争端的解决将下放给省市行政机构。省市投资小组委员会的权利、权限、投资规模以及组织和运作应由单独的二级法令确定。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登记和实施

第十条

任何希望实施 QIP、EQIP 或 GIP 的人都应向 CDC 提交书面申请或省市投资小组委员会。投资项目申请可通过信息技术平台进行。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申请应附有分项目文件中规定的资料。

第十二条

CDC 收到投资项目申请后，应通过一站式服务机制对申请进行审查并做出决定。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一站式服务”机制是指在 CDC 的协调下，由借调到 CDC 的相关部委和机构的代表根据相关部委和机构负责人的委派和授权，对投资项目申请进行审查和决定的机制。如果拟议的投资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上（由二级法令另行确定），则 CDC 应在二十个工作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上应粘贴带有识别码或 QR 码或其他技术的条形码，其中包含与注册投资项目有关的初步数据，以利于其他注册和投资项目的实施。

需要注册和对投资项目执行情况合规性审查的相关部委和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或投资者提供已包含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颁发的《注册证书》上贴有识别码或二维码或其他技术的文件。

第十三条

获得注册证书的投资项目可以自动实施，但并不免除投资项目获得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许可。

所有投资项目均应接受由 CDC 协调的“一站式服务”机制的监督和检查，以确保其符合法律规定和获得注册证书的要求。

投资项目的执行者应根据 CDC 制定的具体时间表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模板的详细格式应根据 CDC 的指导原则确定。如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认为有必要，或者如果声称受到投资项目实施影响的人提出投诉，提供投资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并不是免除现场检查的依据。

第十四条

向省市投资分委员会登记投资项目的程序应由单独的二级法令确定。

第五章 投资担保和保护

第十五条

如果投资者的投资因武装冲突、内乱或紧急状态而蒙受损失，在归

还、赔偿或其他经济补救措施方面，将一视同仁地对待投资者，前提是柬埔寨王国政府有关于合理归还或赔偿的法律和政策。外国投资者不得因外国国籍而受到任何歧视，但《柬埔寨王国宪法》和其他现行法规规定的土地所有权除外。

第十六条

国家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影响投资者在柬埔寨王国的资产的国有化行动。

第十七条

国家不得进行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已批准的投资项目的征用，也不得采取任何类似于征用的措施，除非是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而且这种征用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不歧视；
2. 公平和公正的补偿；
3. 遵守有关征用的现行法律和程序。

第十八条

柬埔寨王国政府不得规定投资项目创造或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第十九条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投资者有权自由购买外币，并通过授权的中介银行将这些外币汇回本国以结清与其投资相关的财务债务。这些转账包括资本捐助，包括：

1. 初始资本捐助；
2. 收入、资本利得、股息、特许权使用费、许可费、管理和技术援助费、利息和其他投资收入；

3. 实施投资项目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解散的收入；
4. 支付进口和归还贷款本息；
5. 在发生内乱、国家征用或没收的情况下支付赔偿金；
6. 以任何方式（包括法院裁决或仲裁裁决）解决争端所产生的付款；
7. 其他收入和雇员工资

第二十条

投资者的知识产权根据柬埔寨王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受到保护。

第二十一条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投资者为实施投资项目而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只授予柬埔寨籍人士。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投资者有权通过经济用地特许权或永久租约或固定期限租约使用土地。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法被视为投资者的人享有以下权利：

1. 在无法找到合格的柬埔寨雇员管理或经营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有权在不超过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配额内雇用外国雇员管理或经营投资项目。雇用外国雇员的许可是基于当前的情况，不是永久性的。

2. 在投资项目运营期间，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有权获得临时长期居留许可。

3. 外国雇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雇佣合同有效期内申请临时长期居留许可的权利。

4. 有权为自己和外籍雇员获得工作许可和就业手册。CDC 或省市

投资分委会应根据投资者的要求，为投资项目所涉人员出具投资身份证明函，以用于按照现行政程序申请临时长期居留许可、工作许可、就业手册及其他必要用途。本条规定的申请工作许可和就业的特殊程序应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劳动部的联合公告中规定。

本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临时长期居留许可的手续和特别程序本条应由单独的二级法令确定。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有权获得在 CDC 或省市投资小组委员会注册的投资项目的后续服务为本条第 1 款所述投资项目提供善后服务的条件、手续和程序应由二级法令确定。

第六章 投资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下列投资部门和活动可享受投资激励：

1. 涉及创新或研发的高科技产业；
2. 创新型或极具竞争力的新兴产业或高附加值制造业；
3. 为地区和全球生产链提供产品的产业；
4. 支持农业、旅游业、制造业、区域和全球生产链及供应链的行业；
5. 电气和电子工业；
6. 备件、装配和安装行业；
7. 机械和机械行业；
8. 为国内市场或出口服务的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加工业；

9. 优先部门的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集群发展、工业园区以及科技创新园区；

10. 旅游和旅游相关活动；

11. 经济特区；

12. 数字产业；

13. 教育、职业培训和生产力促进；

14. 健康；

15. 有形基础设施；

16. 物流；

17. 环境管理和保护，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循环经济；

18. 绿色能源，有助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技术；

19. 柬埔寨王国政府认为具有社会经济发展潜力、本法未列出的其他行业和投资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本法第 24 条所列的未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和投资活动，在获得证明其合格投资项目地位的注册证书后，可享受全部或部分基本税收和 / 或关税优惠。

本法第 24 条所列不能同时享受税收和关税优惠政策的行业和投资活动将在二级法令的负面清单中予以规定。

第二十六条

注册为 QIP 的投资活动有权选择以下两种基本激励措施：

方案 1：

根据行业和投资活动的不同，从获得第一笔收入起，免征所得税

三至九年。部门和投资活动以及所得税免税期应由财务管理法和 / 或二级法令确定。在所得税免税期结束后，合格投资企业有权按以下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税率与应缴税款总额成比例：

最初两年为 25%；

未来两年为 50%；

最后两年为 75%

在所得税免税期免缴预付税款；

最低税免税，前提是已提交独立审计报告；

免征出口税，除非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方案 2:

根据现行税收法规的规定，通过特别折旧扣除资本支出；

在最长九年的时间内，可扣除高达 200% 的特定费用。部门和投资活动、特定费用以及可扣除期限应由《财务管理法》或二级法令确定；

根据《财务管理法》和 / 或二级法令确定的行业和投资活动，在特定时期内免征预付税；最低税免税，前提是已提交独立审计报告。

免征出口税，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激励措施外，还包括：

a. 出口类 QIP 和配套产业类 QIP 在进口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设备和生产投入时，可享受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减免待遇；

b. 国内导向型 QIP 在进口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和生产设备时可享受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减免。生产投入的奖励措施应由《财务管理法》或二级法令确定。

位于经济特区的合格投资项目与其他合格投资项目享有同样的激

励和保护措施本法所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除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基本激励措施外，注册为以下类别的投资活动也可享受激励措施 QIP 可获得以下额外奖励：

1. 免征增值税，用于购买本地制造的生产投入，以实施“快速启动方案”。

2. 下列活动可从税基中扣除 150%（一百五+）。

a. 研究、开发和创新；

b. 通过向柬埔寨工人 / 雇员提供职业培训和技能，开发人力资源；

c. 为工人 / 雇员建造宿舍、价格合理食品的食堂、托儿所和其他设施；

d. 更新为生产线服务的机械设备；

e. 为柬埔寨工人 / 雇员提供福利，如从家里到工厂的舒适交通工具、住宿、以合理价格出售食品食堂、托儿所和其他设施。

3. 扩大 QIP 的所得税免权将在二级法令中确定。

第二十八条

除本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激励措施外，对国家经济发展具有巨大贡献潜力的任何特定部门和投资活动均可获得《金融管理法》规定的具体特别激励措施。

第七章 投资项目的收购、出售或合并

第二十九条

除了通过收购、出售和合并投资项目进行转让外，QIP 的权利、特权和其他权益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十条

如果投资项目的收购、出售或兼并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并向 CDC 或省市投资分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则可在不失去奖励、投资担保及其附带义务的情况下进行收购、出售或兼并，具体程序由二级法令确定。

第八章 投资项目无效

第三十一条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投资项目可能被取消：

1. 无法继续实施 QIP；
2. 解散实施快速启动方案的法律实体；
3. 未履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4. 应有关部委 / 机构的要求，对环境或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或人民福利产生不利影响的投资项目，或应投资者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在根据本法第三十一条第 1 款规定无效的情况下，投资者应直接或通过授权代表向 CDC 或省市投资分委会提出无效申请。申请应由投资者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说明不能作废的原因并附有证明文件在根据本法第

三十一条第 2 款因解散而无效的情况下，如果解散是以自愿清算和解散的方式进行的，投资者应直接或通过授权代表向 CDC 或市 - 省投资分委会申请无效根据本法第三十一条第 2 款因解散而无效的情况下，如果解散是由法院判决的，投资者应直接向 CDC 或省市投资分会申请无效，并附上法院的最终判决和以下相关文件。

解散实施快速启动方案的法律实体，以及与即将取消的快速启动方案有关的利益声明根据本法第 31-3 条规定的条件，CDC 或省市投资分委员会可自行决定取消 QIP。本法第 31 条第 1 款至第 4 款规定的请求宣告无效和酌情宣告无效的详细程序应由二级法令确定。

第三十三条

即使投资项目无效，投资者也不能免于履行纳税和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可根据现行政程序向 CDC 或省市投资分委会提交书面申诉，对投资项目无效提出上诉。

如有上诉，应由 CDC 或省市投资小组委员会作出裁决。

如果对上述决定不满，上诉投资者可向柬埔寨王国有关法院提出申诉。

第三十五条

如果投资项目无效，投资者可将剩余资产转移到国外或在柬埔寨王国境内使用。如果投资项目使用免征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的进口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设备或生产投入的时间少于五年，投资者有义务支付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设备和其他生产投入的税款，税款由二级法令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确定。

第九章 争议与争议解决

第三十六条

投资人与投资人之间就投资项目发生的争议，可由争议任何一方向中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省市投资分委会提出书面请求，由中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省市投资分委会根据现行程序通过和解方式解决。

在收到书面和解请求后 30 天内，CDC 或省市投资分委会应根据需要安排与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和解，以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

如果上述调解不成功，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经争议各方同意的国内或国际仲裁：

柬埔寨王国相关法院。

第十章 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法生效后，柬埔寨王国政府将颁布《柬埔寨王国投资法实施二级法令》以有效和全面执行本法的各项规定。

第十一章 过渡条款

第三十八条

在被新的二级法令或法律文书取代之前，下列二级法令将继续完全有效。

1. 2005 年 9 月 27 日关于执行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案的第 111ANK/BK 号二级法令；

2.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79 号二级法令《关于建立省市投资小组委员会》；

3. 2007 年 4 月 23 日第 34ANK/BK 号二级法令，修订 2005 年 9 月 27 日第 111 号二级法令附件 1 第 1 节，关于执行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案；

4. 2016 年 4 月 5 日关于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组织和运作的第 60ANK/BK 号二级法令；

5. 2019 年 2 月 13 日关于修订 2005 年 9 月 27 日第 111 号二级法令第 15 条的第 33ANK/BK 号二级法令，该二级法令涉及《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案》的实施；

6. 2005 年 12 月 29 日关于建立和管理经济特区的第 148ANK/BK 号二级法令

7. 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第三十九条

疾病防治中心应继续履行其职责，直至颁布关于《公约》的皇家法令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的组织和运作。

第四十条

获得投资奖励并经 1994 年 8 月 5 日第 03/NS/94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柬埔寨王国投资法》和 2003 年 3 月 24 日第 NS/RKM/0303/009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案》及其他二级法令批准的投资，根据本法和相关二级法令被视为合格投资项目。

1994 年 8 月 5 日第 03/NS/94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柬埔寨王国投资法》

和 2003 年 3 月 24 日第 NS/RKM/0303/009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案》以及其他二级法令批准的未获得投资奖励但获得投资担保的投资被视为本法和相关二级法令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在本法颁布前已享受所得税减免的合格投资项目，应继续享受剩余所得税减免的奖励。

第十二章 最后

第四十一条

1994 年 8 月 5 日第 03/NS/94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柬埔寨王国投资法》和 2003 年 3 月 24 日第 NS/RKM/0303/009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案》以及与本法相抵触的任何其他法规应予废除。

第四十二条

本法应立即颁布。

第三章 泰国投资法律选编

一、《泰国投资促进法》

投资促进法

(佛历) B. E. 2520 年修订

由投资促进法 (第 2 号) B. E. 2534 年修订

由投资促进法 (第 3 号) B. E. 2544 年修订

2002 年 1 月

投资促进法

B. E. 2520 ★ 经修订

投资促进法（第 2 号）

B. E. 2534 ★★ 经修订

投资促进法（第 3 号）

B. E. 2544 ★★★

泰王蒲美蓬·阿杜德陛下慈悲宣布：

鉴于修订有关投资促进的法律的必要性，国王根据国家行政改革大会的建议和同意颁布如下法令。

第一条

本法称为“投资促进法，B. E. 2520”。

第二条

本法自其刊载于《政府公报》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以下法令被废止：

(1) B. E. 2501 年 11 月 29 日颁布的革命党第 31 号公告；

(2) B. E. 2515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国家行政委员会第 227 号公告。

在本法规范的事项中，或与本法的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的其他法律、规章和规定应由本法取代。

第四条

本法中，

“申请人”指根据本法申请投资促进的人；

“受促进人”指根据本法被授予促进证书的个人；

“机械设备”指对于受促进活动至关重要的机械设备，以及对于工厂建设至关重要的机械设备，包括组件、设备、工具、实施工具和预制的工厂结构，这些结构可组装成工厂；

“委员会”指投资委员会；

“委员”指投资委员会的委员，包括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顾问”指投资委员会的顾问；

“秘书长”指投资委员会的秘书长；

“办公室”指投资委员会办公室；

“有权机关”指由总理指定负责执行本法的机关。

第五条

总理负责并掌管本法的执行，并有权任命有权机关的官员执行本法。

第一章

委员会、顾问和有权机关

第六条

设有由总理担任主席，工业部长担任副主席，总理任命的不超过十名其他有权人士担任委员，以及秘书长担任委员兼委员会秘书的投资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力和职责。

总理可任命不超过五名其他有权人士担任顾问。

第七条

委员或顾问任期为两年。

在已经任命的委员或顾问任期内，无论是作为增补还是替代，已经任命的委员或顾问，新任命的人士仅任期至其前任任期届满为止。

辞去职务的委员或顾问可以重新任命。

第八条

除了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任期届满外，委员或顾问在以下情况下辞去职务：

- (1) 死亡；
- (2) 辞职；
- (3) 总理解雇；
- (4) 被宣告破产；
- (5) 被判定为无行为能力或准无行为能力；
- (6) 因刑事判决被判有期徒刑，但不包括轻罪或因过失犯下的罪行。

在委员或顾问根据第一款辞去职务时，总理可以任命任何其他人填补空缺。（无法对应英文版本）

第九条

委员会主席应召开委员会会议。

在会议中，委员会总人数不少于半数的出席将构成法定人数。

主席应主持会议。如果主席未能出席会议或无法出席，副主席应主持会。如果副主席未能出席会议或无法出席，出席的委员应选举其中一人主持会议。

会议的决定应由多数票决定。每位委员有一票。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主持会议的人将以另一票作为决定性的选票。

第十条

在主席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副主席应代表他行事。如果主席和副主席无法履行职责，秘书长应召集会议，以选举一名委员代表主席行事。

第十一条

在履行本法下的职责时，委员会可以授权办公室代表其行事，任命分委员会执行分配的任何职责，或召唤任何相关人士提供事实、解释、建议或意见。

第九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分委员会的会议。

在完成第一款规定的任务后，办公室或分委员会应向委员会报告。

第十二条

委员、顾问和分委员会成员有权按照内阁的规定获得报酬。

第十三条

办公室由秘书长管理，负责办公室的管理，直接隶属于总理。办公室设有副秘书长（们），还可以设有助理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履行职责。

秘书长、副秘书长（们）和助理秘书长均为普通公务员。

办公室具有以下权力和职责：

- （1）履行委员会决定或委托给它的职能；
- （2）进行宣传工作，公布投资潜力，促使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安全至关重要且有益的活动进行投资；
- （3）建立投资服务中心，协助潜在投资者和投资者获得与投资相关的许可和服务，包括为潜在投资者提供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施和协助；

(4) 评估请求获得促进的项目，监督、控制和评估受促进的投资项目；

(5) 开展研究和调查，识别投资机会，编制可行性报告，并制定投资促进方案；

(6) 研究和整理与王国有关的投资数据；

(7) 履行本法目标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有权机关有权在申请人和受促进人的工作时间内进入其场地，向该场地上的任何人询问与正在寻求或已被授予促进的活动有关的事实，或检查与正在寻求或已被授予促进的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或物品，必要时。

在有权机关打算进入第一款所述场地的情况下，申请人或受促进人应在除非紧急情况外，在合理的时间提前得到书面通知。

第二章

申请和授予促进

第十六条

委员会认为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安全至关重要且有益、涉及出口生产、具有较高资本、劳动力或服务含量或利用农产品或自然资源作为原材料的活动，符合投资促进的资格，前提是在委员会看来，它们在王国内要么不存在，要么存在但不足，要么使用过时的生产工艺。

委员会应发布公告，指定符合促进资格的投资活动的类型和规模，

并可以规定获得 促进的条件，并可以随时修订或废除这些条件。

在委员会认为根据第二款公告的任何活动不再需要受促进时，它可以宣布暂时或永久取消该活动的促进。

第十七条

寻求成为受促进人的个人应根据由秘书长规定的规则、程序和表格，向办公室提交一份申请书，描述寻求促进的投资项目。

受促进人应是根据相应法律成立的公司、基金会或合作社。

根据第二款，在成立公司、基金会或合作社之前申请促进的申请应根据秘书长规定的规则、程序和表格进行。

第十八条

委员会可能授予促进的投资项目应是经济上和技术上可行的。将考虑以下因素：

(1) 在王国的现有生产者和生产能力数量，以及在促进下将创造的生产能力规模相对于需求估计；

(2) 这种活动将扩大在王国生产或装配的产品或商品的市场前景，鼓励在王国内进行生产或装配；

(3) 在王国可用的资源的数量和比例，包括资本、原材料和劳动力或其他利用的重要材料；

(4) 可能为王国节省或赚取的外汇金额；

(5) 生产或装配工艺的适用性；

(6) 委员会认为必要和适当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委员会可能授予促进的投资项目应包括为防止和控制对环境质量的

有害影响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公众的一般生活利益以及人类和自然的永续发展。

第二十条

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授予任何申请人促进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在促进证书中规定受促进人在以下一个或多个领域的遵守条件，如下所示：

- (1) 资本的数额和来源；
- (2) 股东的国籍和数量；
- (3) 活动的规模，包括产品、商品或服务的类型、生产或装配过程及其产能；
- (4) 将使用的本地原材料数量；
- (5) 工人、技术人员和专家的国籍和数量；
- (6) 人力资源的培训和雇佣；
- (7) 防止和控制对环境质量有害的元素；
- (8) 开始实施促进项目的时间；
- (9) 下订单购买机械的时间；
- (10) 将机械进口到王国的时间；
- (11) 在其使用终止后重新出口进口的机械的时间；
- (12) 在（8）（9）或（11）项下的时间限制的延长；
- (13) 运营开始日期；
- (14) 项目和运营的执行报告；
- (15) 外国技术人员和专家为泰国人员提供培训的表现报告；
- (16) 所生产、装配或出口的产品或商品是否符合委员会或其他政府机构规定的标准；

(17) 生产、装配的产品或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分销；

(18) 生产、装配的产品或商品的出口；

(19) 根据委员会规定，向办公室存入现金、银行担保、泰国政府债券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担保，以保证遵守委员会规定的条件；

(20) 与向有权机关提供设施、授予、行使或控制本法下的权利和利益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当委员会决定向申请人授予促进时，办公室应在决议日期起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他，并附上委员会规定的条件。

如果申请人接受第一款的促进，他应在接到通知后的一个月内向办公室确认书面。

在有适当的理由的情况下，秘书长有权将第二款规定的时间延长不超过三次，每次不超过一个月。

第二十二条

已确认接受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促进的申请人应根据秘书长规定的表格和程序，在确认接受促进的日期起六个月内向办公室报告项目的开始。

在有适当的理由的情况下，秘书长有权将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延长不超过三次，每次不超过四个月，并在每次由他授予延长时向委员会报告。

秘书长认为申请人可以进行促进项目的实施时，他应立即向申请人发放促进证书。

第二十三条

促进证书应按照委员会规定的形式制定。

秘书长应签署促进证书。

对促进证书的任何修改应由委员会决议。秘书长应签署修改后的促进证书，并应立即交付给受促进人。

第三章 权利和利益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本法另有规定，否则根据移民法，委员会应有权批准外国人员进入王国以研究投资机会或进行任何有益于投资的行为，其停留在王国的期间，由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时间。

申请许可应符合委员会规定的规则、程序和表格。在授予许可时，委员会可以规定适当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本法另有规定，否则根据移民法，受促进人将被允许引进在王国的外国人员，即

(1) 熟练技术工人；

(2) 专家；

(3) (1) 和 (2) 项下的人的配偶和受扶养者，委员会可以视为适当的数量和时间期限，甚至超过移民法规定的在王国停留的配额或时间期限。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本法另有规定，否则根据外国人员工作法，根据第二十四条获得许可的外国人和根据第25条被允许在王国停留的熟练工人或专家，应获得由委员会批准的特定职位的工作许可，有效期内允许在王国停留。

第二十七条

受促进人将被允许拥有土地以进行促进活动，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范围，即使超过其他法律规定的允许限制。

在受促进人（根据土地法为外国人的情况下）解散其受促进活动或将其转让给其他人时，他应在解散或转让的日期起一年内处置其被允许拥有的土地，否则土地局局长将有权根据土地法处置。

第二十八条

受促进人将被免除根据委员会批准的机械的进口税，前提是在王国内没有足够的质量相当的机械正在以足够的数量生产或装配，可以用于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当委员会认为在向任何活动或申请人授予促进时，在第二十八条下授予福利将是不适当的，委员会可以减少进口税费率的一半或不免进口税和 / 或机械的营业税的金额。对于这种活动或申请人及其后续活动。

第三十条

在有适当的理由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减免受促进人生产、混合或装配的目的进口王国的原材料的进口税费率不超过正常税率的九十百分比，每次不超过委员会规定的日期起一年的时间，前提是在王国内没有

足够数量的质量相当的 原材料正在生产或产生，可以用于该活动。

上述应符合委员会规定的种类、数量、时间、条件和程序。

第三十一条

受促进人将根据委员会的公告获得免除从受促进活动中获得的净利润的法人所得税，其中委员会将投资资本（不包括土地和营运资本成本）的比例纳入考虑，为期不超过从此类活动首次获得收益的日期起的八年。

在委员会的公告中规定的对国家至关重要且有益的活动的情况下，从事此类活动的受促进人将获得从受促进活动中获得的法人所得税净利润的免除，期限不超过该活动首次获得收益的日期。

委员会规定的期限，但不得超过首次从该活动获得收益的日期起的八年。

根据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规定计算的从该活动中获得的净利润的计算基础应包括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副产品和半成品的销售收入。

在免除法人所得税的期间内发生亏损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批准受促进人在法人所得税免税期满后的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从年度净利润中扣除该亏损，该期间从免除法人所得税期满之日起计算。受促进人可以选择从任何一年或多年的净利润中扣除该亏损。

第一款所述的投资资本的计算应按照委员会的公告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员会认为在向任何活动或申请人授予促进时，在第三十一条下授予法人所得税免除是不合适的，委员会可以向该活动或申请人

及其后续活动授予促进而不授予法人所得税免除。

第三十三条

根据委员会批准的合同，受促进人支付给受促进人的商誉、版权或其他权利费，应按照委员会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在受促进人首次从受促进活动中获得收益的日期起的五年内免除计税收入。

第三十四条

从获得法人所得税免税的受促进活动中获得的股利应在受促进人获得法人所得税免税的整个期间内免除计税收入。

第三十五条

为促进对某些地点或区域的投资，委员会可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规定的投资促进区域的地点或区域。

除本法其他部分提到的权利和利益外，委员会还有权授予在第一款规定的地点或区域开展促进活动的受促进人一个或多个以下特殊权利和利益：

(1) 对从受促进活动中获得的净利润的法人所得税正常税率的五十百分比减免，为期不超过从受促进人首次从中获得收益的日期起的五年；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届满，或者在受促进人未获得法人所得税免除的情况下，从首次从受促进活动中获得收益的日期起；

(2) 为了评估法人所得税而允许将受促进人在开展受促进活动时发生的运输、电力和供水成本的两倍金额扣除，受到委员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的约束；

(3) 允许从净利润中扣除不超过用于受促进活动的设施的安装或建设成本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金额，根据委员会规定的规则，受促进人可以选择在从受促进活动中获得收益的日期起的十年内从任何一年或多年的净利润中扣除这些金额，除了正常折旧外。

第三十六条

为促进出口，委员会可以授予受促进人一个或多个以下特殊权利和利益：

(1) 对于专门用于生产、混合或组装用于出口的产品或商品的原材料的进口税免税；

(2) 对受促进人进口用于再出口的物品进口税免税；

(3) 对受促进人生产或组装的产品或商品的出口税免税；

(4) 允许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相当于增加收入的百分之五的金额，该增加收入是由受促进人生产或组装的产品或商品的出口所产生的，不包括海外保险和运费。

上述应按照委员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进行。

第三十七条

受促进人或在受促进活动中的投资者，其住所在王国以外的，将被允许汇出或汇往外国货币，如果它代表

(1) 受促进人带入王国的投资资本以及该资本的股息或其他回报；

(2) 委员会批准合同项下的外国贷款，受促进人带入用于受促进活动的，包括其中的利息；

(3) 受促进人根据委员会批准的权利和与受促进活动相关的服务的使用合同的外国义务支付，前提是合同得到了委员会的批准。

在需要保持外汇水平合理的不利付款平衡的任何期间，泰国银行可以暂时限制这些款项的汇往国外，但这些限制不得导致外国资本的汇款低于每年百分之二十，前提是这些资本两年后被带入，并且股息不得低于每年百分之十五的资本带入王国后。

第四章

机械、原材料和重要材料

第三十八条

委员会有权要求海关总署向已确认接受第 21 条规定的促进的申请人或受促进人放行所有根据本法规定有权免税或减免进口税的机械、原材料或重要材料，并将在王国的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视为免除或减免进口税和 / 或营业税的现金存款。

第三十九条

如果受促进人无法遵守有关进口机械的条件，或者遵守促进证书规定的机械进口的免税或减免进口税的条件，委员会认为有适当的理由修改这些条件，委员会有权进行修改，如果这些机械已根据海关法律的正当程序进口，委员会可以将修改追溯到其进口日期，无论进口是在本法生效日期之前还是之后。

第四十条

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该期限不得少于五年，不得超过十五年，受促进人禁止：

(1) 使用已获得进口税免税或减免的机械进行除受促进人的促进

活动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者允许任何人使用这些机械；

(2) 将工厂或经营场所搬迁至促进证书规定以外的任何地方。

该禁止规定不适用于委员会根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委员会有权允许受促进人将获得免税或减免税收的机械抵押、出售、转让、租赁、用于其他目的，或允许其他人使用，或将工厂或经营场所搬迁至其他地点。

该许可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修改促进证书进行，并且可以在其中规定此类许可的条件和详细信息。

除非委员会另行规定，否则《关税法》不适用于根据本法从委员会获得许可的受促进人。在这种情况下，《关税法》仅在不与其相抵触或不一致的情况下适用。

第四十二条

如果受促进人已经将获得免税或减免税收的机械抵押给非受促进人，且在第四十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抵押权人对其抵押财产实施强制执行，那么在抵押权人从转让日期起不再有资格获得对该机械的免税或减免税收，则《关税法》适用于抵押权人，就好像他是从转让日期起不再有资格获得对该机械的免税或减免税收的进口人一样。

第五章 担保和保护

第四十三条

国家不得将受促进人的活动国有化。

第四十四条

国家不得在与受促进人竞争的新活动中进行经营。

第四十五条

国家不得垄断与受促进人生产或组装的同类或类似的产品的销售。

第四十六条

国家不得对受促进活动的产品或商品实行价格控制，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家安全必要的情况下，控制的价格绝不得低于委员会认为适当的价格。

第四十七条

受促进人应获准在任何时候出口受促进活动的产品或商品，除非出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家安全的需要。

第四十八条

国家不得允许任何政府机构、政府组织或国有企业以免征进口税的方式，进口与受促进人生产或组装的同类产品相同质量并有足够数量供其使用的产品。

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国防部使用的军备的《军备管理法》规定。

第四十九条

在需要保护受促进人活动的情况下，委员会有权对与受促进人生产或组装的同类、类似或可替代产品进口征收特别费用，费率由委员会认为适当，但不得超过进口产品的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包括海外保险和运费。

根据第一款的规定征收的特别费用应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并自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的每个不超过一年的期间内生效。

委员会有权随时通过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修订或取消本条款下的公告来行使其依法认为适当的权力。

在进口产品是否应按照委员会的公告征收特别费用的问题上，委员会有权做出决定，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按照本条规定征收的特别费用的收缴应由海关部门负责，并且《关税法》应适用于特别费用的征收，就像特别费用是《关税法》规定的进口税一样。在委员会决定此类产品或商品不适用特别费用的情况下，已缴纳特别费用的人，海关部门应将费用退还给该人。

第五十条

在委员会认为根据第四十九条规定征收特别费用不足以保护受促进人活动的情况下，商务部应根据对某些商品进出口进行管制的法律禁止进口与受促进人生产或组装的同类、类似或可替代的产品。

第五十一条

在受促进人在进行促进活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障碍并提出投诉以寻求委员会协助的情况下，主席有权提供任何适当的协助或责令相关政府机构、政府组织或国有企业立即提供协助。

第五十二条

如果税收、费用或费用的结构、税率或程序对可促进或促进的投资构成障碍，无论是否已向委员会提出投诉，主席有权责令相关政府机构、政府组织或国有企业采取纠正措施。

第五十三条

政府机构、政府组织或国有企业接到主席根据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二条发出的命令后，应按照上述命令提供协助或采取纠正措施。

如果无法实施该命令，应在接到命令后十五天内报告给主席说明原因。

在收到第一款的理由报告后，主席可以采取任何适当的行动，该行动为最终行动，相关政府机构、政府组织或国有企业应立即遵守。

第六章

权益的撤回

第五十四条

如果受促进人违反或未遵守委员会规定的条件，委员会有权撤回授予他的权益，全部或部分，并可规定撤销的期限。

如果委员会认为受促进人的违反或不遵守条件是无意的，委员会可以首先指示办公室向受促进人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其进行补救或遵守条件，期限为不超过六个月，视情况而定。

在规定的期限内，如果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受促使人未能照做，董事会将按照第一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第五十五条

如果董事会全部取消关税和进出口税收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将被视为受促使人从一开始就未曾获得关税和税收减免，并且应支付根据商品的状况和价格以及关税和税收的税率在进口或出口日期存在的情况下计算的税款和税收，至于减免的税款和税收，则应支付根据上述计算的税款和税收的全额未支付余额。

如果董事会部分取消关税和进出口税收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将被视为受促使人仅在其仍然保留的权利和利益范围内从一开始就获得了关

税和税收的减免，他应仅就董事会已取消的部分支付税款和税收，根据进口和出口日期存在的情况计算的商品的状况和价格以及关税和税收的税率。

受促使人应在从董事会获悉关于取消涉及税款和税收的权利和利益的命令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海关部门或执行进口或出口的海关站提出申请，以支付税款、税收或额外税款，并且受促使人应在由海关部门指定的海关办事处支付这些费用，最晚在获悉应支付金额的日期一个月内。如果受促使人未能申请支付税款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支付这些税款和税收或额外税款，受促使人应支付按月计算的百分之一的滞纳金，不以复利方式计算，从申请日期或付款日期的到期日起至支付税款和税收或额外税款以及滞纳金的日期止，但不得超过从到期日算起的3个月。

如果受促使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应视为进口或出口这些商品是通过逃避税款和税收的手段进行的，海关法则将对其适用。为了计算此类滞纳金，不满一个月的时间应计为一个月。

如果受促使人未能遵守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办公室的警告，董事会可以要求受促使人通过海关部门向政府支付滞纳金，以及根据第三款支付的税款和税收或额外税款，按照每月百分之一的比率支付，直到税款和税收或额外税款以及滞纳金的支付日期，但不得超过3个月。

以每月百分之一的比率计算滞纳金，自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支付；但是，根据本条规定的滞纳金金额不得超过应支付的税款和税收或额外税款的金额；为了强制支付滞纳金，它应视为海关法所规定的应付关税。

为了法律程序的目的，根据本条规定的时效计算将在通知命令后

的一个月开始。

第 55-1 条：如果董事会撤销了有关法人所得税的权利和利益，将被视为受促使人在被撤销的权利和利益所涉及的财政年度内未曾享有法人所得税减免或减免的权利，且《税收法典》适用于此。

董事会可以撤销有关法人所得税的权利和利益，并将其追溯到受促使人违反或未遵守董事会规定条件的财政年度。受促使人应在被通知撤销此类权利和利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其总部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或地区国家税务局或省国家税务局提出申请以缴纳税款，并支付已免除或减免的税款和税收在规定的时间内。适用于受促使人获得减免或减免税款的财政年度的法人所得税税率用于计算税款。如果受促使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并未支付税款和税收或额外税款，则受促使人应支付根据《税收法典》规定的滞纳金，从申请日期届满之日起，直到支付税款和税收或额外税款以及滞纳金的日期，但不得超过所述到期日起的 3 个月。如果受促使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将适用《税收法典》。

根据第二款规定撤销法人所得税权利和利益的董事会命令不适用于在撤销命令日期之前支付的源于受促使人活动的股利。

第五十六条

如果受促使人解散其活动，将其与其他公司合并，或将其转让给其他人，促销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自解散、合并或转让之日起的三个月。

在新合并或转让的业务的经营者的经营者希望在促销证书规定的条件下接管被促销的活动的情况下，他应在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促销申请。如果董事会认为适当向其授予促销，将发给他一张促销证书，在此证

书下授予他根据本法仍归原促销人的权利和利益。如果董事会认为不适当向其授予促销，将撤回所有权利和利益。

第七章 最终规定

第五十七条

根据国家行政理事会于 B. E. 2515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有关执行国家行政理事会第 328 号公告的公告第 227 号赋予投资委员会的所有权力和职责应为本法下的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

第五十八条

被认为已经获得促销证书，根据工业投资促进法规定的类别、规模和条件从事工业活动，并且已经获得国家行政理事会第 227 号公告下的促销证书，于本法生效日期前，应为本法下的促销人，并应继续在促销证书规定的条件下享有权利和利益，并且还有权申请根据本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九条

已经获得国家行政理事会于 B. E. 2515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有关执行国家行政理事会第 227 号公告的促销批准的促销申请将被视为已经获得本法下委员会的促销批准。

第六十条

在本法生效日期前正在等待审议的促销申请将被视为已经根据本法进行了申请。

第四章 菲律宾投资法律选编

一、《1991 年外国投资促进法》

菲律宾共和国法案 7042 号（经 8179 号法案修订）

一部鼓励外国投资、规定在菲律宾经营的企业注册程序及其他目的的法案。

第一条 名称

本法案名为《1991 年外国投资法案》。

第二条 政策声明

本政策旨在吸引、推动和欢迎外国个人、合作伙伴、公司和政府，包括其政治性分支机构的生产性投资，鼓励其在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能够为菲律宾国家工业化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相关活动。鼓励能够带来如下效应的外国投资：改善菲律宾民生、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提高农产品经济价值；提升菲律宾消费者福利；扩大出口产品和其外销渠道的范围、质量、数量；实现农业、工业以及支持服务的技术转移。外国投资被视为对主要服务于本国市场的菲律宾企业的资本和技术的补充。

作为一般性原则，对出口企业外资所占比例不设限制。对内销型企业，除《限制外资项目清单》（FINL）内的行业外，外国投资比例可达到 100%。服务于菲律宾本国市场的外资企业应采取措施，如引入菲律宾合作伙伴、选举菲律宾人为董事会成员、向菲律宾人进行技术转移、为菲律宾人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提高菲律宾工人技能等，逐步提高菲律宾人在企业经营中的参与度。

第三条 定义——用于本法案

a) “菲律宾国民”指菲律宾公民，或由菲律宾公民全权拥有的本土合作伙伴、协会；或者根据菲律宾法律规定设立的公司，其有投票权的发行股本不低于 60% 由菲律宾公民拥有；或者在海外组织，根据菲律宾《公司法典》规定，在菲律宾注册经营，其有投票权的发行股本 100% 为菲律宾人，或者为养老、其他雇员退休或分离福利基金的受托人所有，该基金受托人为菲律宾国民，且不低于 60% 的基金收益服务于菲律宾国民；但，若一个公司和它的非菲律宾股东在经菲律宾证券署（SEC）注册的公司内拥有股份，且每一个公司不低于 60% 有投票权的发行股本由菲律宾公民拥有，每一个公司不低于 60% 的董事会成员为菲律宾公民，则该公司被视为“菲律宾国民”。（本条经 R. A 8179 修订）

b) “投资”指在根据菲律宾法律规定组织或存在的任何公司参股。

c) “外国投资”指非菲律宾国民，以外国货币形式和（或）以任何实际转移入菲律宾并按时完成在菲律宾中央银行注册的其他资产形式所做的股权投资。菲央行应对外国货币以外的其他资产进行评估和评价。

d) “经营”包括招揽订单；服务合约；开设办公室，联络办或者分公司；指派代表或者在菲律宾定居的分销商，或者在日历年内在菲律宾一次性居留或多次居留总时长不低于 180 天的工作人员；参与菲律宾国内的业务、事务所、实体或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控制；任何其他持续性商业活动或部署，关注商业活动和工作的表现，或者行使部分功能，以持续追求商业利益或者实现商业组织的目的和宗旨的：但是，以下情形不被视为“经营”：外资仅在经注册的菲律宾公司拥有股份，和（或）以上述投资者身份行使权力；在上述公司指派提名董事或人员代表其利益；指派代表或在菲律宾定居的分销商在其个人名下、为其个人账户处理业务。

e) “出口企业”指生产、加工或服务提供（包括旅游）企业出口不低于 60% 的产出，或贸易商在国内采购产品并出口不低于采购产品的 60%。

f) “内销型企业”指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全部用于国内市场，或者出口部分低于 60%。

g) 《限制外资项目清单》（FINL）指外国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40% 的部分经济活动列表。

第四条 范围

该法案不得用于《银行业法》（General Banking Act）规范管制下和央行监督下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组织。

第五条 非菲律宾国民投资的注册

不需要事前许可，符合第三款 a) 定义的非菲律宾国民，在未被法律取消资格的前提下，可在证券署（SEC）或者贸工部（DTI）下的贸易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局（BTRCP）注册独资企业，按照第三款 d) 定义进行经营，或投资菲国内企业比例达 100%，但现行法律或本法案禁止非菲律宾国民投资比例达 100% 或限制非菲律宾国民投资至较小比例的情形除外。SEC 或 BTRCP 不得在本法案规定外增加对非菲律宾国民投资比例的限制。但，若任何企业寻求利用《1987 年综合投资法典》规定的优惠政策，则需要在投资委员会（BOI）注册，申请注册的程序要符合上述法典的评估标准。但，最终，若一个非菲律宾国民计划从事与现有合资公司同样的业务，且在合资公司中他或他的大股东是主要股东，则他必须在向 SEC 提交的注册申请中披露该事实，以及现有合资公司股东的名字和地址。在本法案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临时期间内，在现有合资公司，特别是公司的菲律宾股东能够合理证明，他们有能力承担该竞争性申请人所做国内市场所需投资的前提下，则 SEC 应拒绝申请人的申请。本法案生效后，自申请人递交完整材料之日的 15 日内，SEC 应当使注册生效。

第六条 对出口型企业的外国投资

若出口型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未列入《限制外资项目清单》（FINL）的 A、B 列表，则在该类企业的外国投资比例可达 100%。

非菲律宾国民的出口型企业应在 BOI 注册，并可能被要求提交报告，以确保其始终符合出口型企业的要求。若出口型企业达不到出口比例要求，BOI 应告知 SEC 或 BTRCP。SEC 或 BTRCP 应要求不符合规定的出口型企业降低内销比例至不高于 40%。如仍不符合 SEC 或 BTRCP 的要求，且无合理理由，则上述机构应要求该企业注销，并（或）按照本法案第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 对内销型企业的外国投资

非菲律宾国民可拥有内销型企业 100% 的股份。宪法、现行法律或本法案第八条下《限制外资项目清单》（FINL）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本条经 R. A 8179 修订）

第八条 为菲律宾国民保留的投资领域

（《限制外资项目清单》（FINL））

《限制外资项目清单》（FINL）应包含两个列表：

- a) 列表 A 应枚举在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下保留给菲律宾国民的领域。
- b) 列表 B 应包括法律监管的经营领域和企业：

1) 与国防有关的活动，需要国防部（DND）事先澄清和批准，例如，轻武器、弹药、致命武器、军械、爆炸物、烟火和其他类似材料的生产、维修、储藏和 / 或分销；经国防部长特殊批准的，非菲律宾国民主要用于出口的生产或维修活动除外。

2) 与公众健康和道德相关，如危险药品的生产和分销；各种形式的赌博；夜总会、酒吧、啤酒屋、舞厅；桑拿和蒸汽浴室、按摩诊所等。

已缴入股本低于 20 万美元的中小型内销企业保留给菲律宾国民。但，若（1）涉足科学技术部判定的高科技领域或（2）直接雇佣雇员不低于 50 名，已缴入股本不低于 10 万美元的企业，允许非菲律宾国民开设。

经国防部长，卫生部长，教育、文化和体育部长建议，经经济发展署认可，经总统批准，且经总统令发布，可对列表 B 进行修订。

本法案第 15 条创建的《临时性限制外资项目清单》应在临时期限结束后，由 NEDA 按照本法案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制定并推荐的第一版《限制外资项目清单》所取代。第一版《限制外资项目清单》应在不晚于临时期限结束日期的 60 日内出版，并在临时期限结束后立即生效。之后的《限制外资项目清单》应在菲律宾报纸或公开发行的媒体出版的 15 天后生效。每一版《限制外资项目清单》都应在操作上具有预见性，不应在出版之日对现有投资产生任何影响。

“对临时期限结束后出版的第一版《限制外资项目清单》的列表 B 进行修订，频率不应高于每两年一次。”（本条经 R.A 8179 修订）

第九条 以往自然出生的菲律宾人享有的投资权利

就本法案而言，以往自然出生的菲律宾公民应在以下领域与菲律宾公民享有同等投资权利：共和国法案第 6938 号规定的合作社；共和国法案第 7353 号规定的农村银行；共和国法案第 7906 号规定的储蓄银

行和私人发展银行；共和国法案第 5980 号规定的金融公司。上述权利不应扩展到宪法保留的活动领域，包括（1）执照专业服务；（2）本法案第 8 条规定的，与国防有关的活动，国防部长有特殊授权的除外；（3）共和国法案 1180 号（零售法）、共和国法案 5187 号（安全机构法）、共和国法案 7076 号（小规模采矿法）、共和国法案 3018 号（经《大米和玉米业法》修订），以及 P. D. 499 号《驾驶座舱操作和管理》所覆盖的活动。（本条经 R. A 8179 修订）

第十条 根据宪法第八条第十二款规定，自然出生的菲律宾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任何失去菲律宾国籍的自然出生的菲律宾人，若其根据菲律宾法律规定具有承担合同的法律能力，则其可以成为不超过 5000 平方米城市土地或者不超过 3 公顷农村土地的受让人，并将土地用于经营或其他目的。对于已婚夫妇，其中一人可利用该项特权。若夫妻双方都利用，则受让的土地总面积不得超过本条规定的上限。

若受让人已经拥有城市或农村土地用于经营或其他目的，则再次成为追加的城市或农村土地受让人用于经营或其他目的时，所获得全部土地的面积不得超过本法案规定的上限。

在所获得的城市土地不超过 5000 平方米或农村土地不超过 3 公顷用于经营或其他目的的前提下，本法案规定的受让人最多可获得 2 块土地，且位于菲律宾不同的直辖市或城市。已拥有城市土地的受让人不具备再获得城市土地的资格，反之亦然。（本条经 R. A 8179 修订）

第十一条 符合环保标准

无论归属权如何，所有企业必须遵守现有保护和节约利用环境的规章制度，符合适用的环保标准。

第十二条 政府行为

任何机构、媒介或政府的分支机构都不应采取任何与本法案冲突或者可能导致本法案规定或下文授予的证明、权威等被废止的行动。

第十三条 实施细则

在本法案生效后的 120 天内，NEDA 应与 BOI、SEC 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商议后，出台本法案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向菲律宾国会提交。

第十四条 行政处分

任何违反本法案规定或注册条款、条件或根据本法出台的实施细则，或协助、教唆他人违反行为的个人，将被处以不超过 10 万比索的罚款。

若有司法机构介入，则企业将被处以不超过已缴入股本 1% 的 1/2，且总额不超过 500 万比索的罚款。

公司董事长和（或）负责人将被处以不超过 20 万比索的罚款。

除上述处罚以外，任何个人、公司或经司法机构介入的机构，其全部收益将被没收。

SEC 有权对违反本法或其实实施细则的个人或组织给以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临时规定

在本法案实施细则出台之前，第 226 号总统令第 2 卷及其实施细则仍然有效。

在本法案实施细则出台后 36 个月的临时期限内，《临时性限制外资项目清单》应包括：

A. 列表 A:

1. 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国投资的行业。

B. 列表 B:

1. 法律要求，由国防部颁发执照并持续监管的轻武器、弹药、致命武器、军械、爆炸物、烟火和其他类似材料的生产、维修、储藏和（或）分销；

2. 有可能危及公众健康和道德的活动：危险药品的生产和分销；任何形式的赌博；夜总会、酒吧、啤酒屋、舞厅；桑拿和蒸汽浴室、按摩诊所和其他法律监管的活动。

3. 已缴入股本低于 20 万美元的中小型内销企业保留给菲律宾国民。但（1）涉足科学技术部判定的高科技领域或（2）直接雇佣雇员不低于 50 名，已缴入股本不低于 10 万美元的企业，允许非菲律宾国民开设。

第十六条 废除条款

第 226 号总统令第二卷的 44-56 条特此废止。

任何其他法律或法律的某部分若与本法案不一致，则自动废止或进行相应修改。

第十七条 分离性条款

若本法案的任何部分或条款因任何理由被宣布与宪法相违背，其他部分不受影响。

第十八条 生效

本法案在经批准，并由菲律宾 2 家公开发行的报纸出版 15 天后生效。

二、《外国投资促进法案》

菲律宾共和国法案 No. 11647

这是一项旨在促进外国投资的法案，通过修改《1991年外国投资法案》的方式进行，并且包括其他相关目的。

由菲律宾参议院和众议院在国会集会中通过，现颁布法案：

第1条：对于由《1991年外国投资法案》（又称为“1991年外国投资法案”），根据《共和国法案7042号》（R. A. No. 7042）第2条，由《共和国法案8179号》修正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如下：

第2条：政策宣言。

认识到增加的资本和技术对菲律宾的有益，以及全球和区域经济对菲律宾经济的影响，国家的政策是吸引、促进和欢迎来自外国个人、合伙企业、公司和政府（包括其政治分支）的生产性投资，这些投资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可持续、包容、有弹性和创新的经济增长、生产力、全球竞争力、就业创造、技术进步以及全国范围的发展，只要宪法和相关法律允许在这类活动中进行外国投资，并且符合国家安全的保护原则。鼓励在显著扩大菲律宾居民生计和就业机会、提高农产品经济价值、促进菲律宾消费者福祉、拓展出口范围、提高出口质量和数量以及拓展对外市场准入的企业中进行外国投资；并 / 或在农业、工业和支持服务领域转移相关技术。对于主要服务于国内市场的企业，外国投资将作为菲律宾本国资本和技术的补充而受欢迎。

国家将促进公职人员的问责和廉正，同时推动并管理高效的公共服务以吸引外国投资。

外国投资应基于透明、互惠、公平和经济合作的原则进行。

第 2 条：《共和国法案 7042 号》第 3 条经此修改，修改如下：

第 3 条：定义。

在本法案中使用的术语，如下：

.....

(b) 术语“投资”将指在菲律宾法律下组织或存在，并在企业的股份和过户簿或任何等同的所有权注册簿中合法记录的任何企业的股权参与；

(c) 术语“外国投资”将指由非菲律宾国民以外汇和 / 或实际转移到菲律宾并在菲律宾中央银行合法注册的其他资产形式进行的股权投资；

.....

(h) 术语“职业实践”将指由注册并持有有效执照的专业人士或在专业监管法范围内持有特别临时许可证的人士提供的、并由其执行和履行的活动或事业；

(i) 术语“管道运输”将指包括通过管道运输原油、精炼石油、天然气、生物燃料和其他化学稳定物质等货物或材料的领域。

.....

第 3 条：《共和国法案 7042 号》第 4 条经此修改，修改如下：

第 4 条：跨机构投资促进协调委员会。

特此成立“跨机构投资促进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 IIPCC，该委员会将是整合所有的机构的机构，促进和努力以鼓励在国内进行外国投资。贸易与工业部（DTI）将担任 IIPCC 的主管机构。IIPCC 将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DTI 部长，担任主席；
- (b) 财政部（DOF）部长 / 副部长，担任副主席；
- (c) 一名来自 DTI- 投资委员会（BOI）的代表；
- (d) 一名来自 DTI- 菲律宾经济特区管理局（PEZA）的代表；
- (e) 一名来自外交部（DFA），多边事务和国际经济关系副部长办公室（OUMAIER）的代表；
- (f) 一名来自国家经济和发展局（NEDA）的代表；
- (g) 一名来自信息和通信技术部（DICT）的代表；
- (h) 一名来自高等教育委员会（CHED）的代表；
- (i) 一名来自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局（TESDA）的代表；
- (j) 由一名分别来自国家 Capital Region、Luzon、Visayas、和 Mindanao 的四名代表组成，由国家公认的领先行业或商业协会提名并提交名单，这些代表应具备在投资、广告、银行业、金融管理和法律等领域的出色能力、正直、诚信和专业知识，且至少具有十年的杰出管理或领导经验。

主席可以随时根据特定的外国投资需要，要求其他政府部门和机构、地方政府单位（LGUs）、非政府组织（NGOs）以及地方商业协会和企业参与。

IIPCC 应协调，并在必要时与与发展管理局（BCDA）、巴丹自由

港区管理局（AFAB）、克拉克发展公司（CDC）、苏比克湾都市管理局（SBMA）、卡加延经济特区管理局（CEZA）、约翰海管理公司（JHMC）、Poro Point 管理公司（PPMC）、三宝颜加特城经济特区管理局（ZCSEZA）、菲律宾经济发展计划管理局（PIA）、奥罗拉太平洋经济特区和自由港管理局（APECO）、旅游基础设施和企业特区管理局（TIEZA）以及其他类似的现有机构或可能由法律创设的机构合作，以促进对该国的外国投资：前提是，这不包括管理、设计和授予财政激励。

BOI 被指定为 IIPCC 的秘书处，负责执行其政策和决议。

第 4 条：对《共和国法案 7042 号》的修正中，插入一个新的章节，作为第 4-A 章节，修改如下：

第 4-A 条：IIPCC 的权力和职能。

(a) 制定中长期的外国投资促进和营销计划（FIPMP），协调 BOI、PEZA 以及各种投资促进机构（IPAs）、LGUs 和其他机构下现有的所有投资发展计划和项目，

如本法案第 4-B 章节所规定的；

(b) 设计一项全面的营销战略和宣传活动，将该国推广为一个理想的投资区域；

(c) 支持入境和出境的外国直接投资和贸易代表团，探索该国作为商业地点的可能性；

(d) 鼓励和支持 FIPMP 指定的重点领域的研发；

(e) 监测实际绩效与 FIPMP 中可测量和有时限目标的对比，包括就业创造；

(f) 向菲律宾总统和国会提交有关 IIPCC 活动的年度评估和报告；

(g) 建立并定期更新在线数据库，其中包括 FIPMP 下优先行业的准备好的本地合作伙伴目录，作为促进投资和本地供应链业务匹配的工具；

(h) 支持地方政府努力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加快符合国家要求并解决外国投资者在涉及他们所投资的不同地方所要求的其他保障和服务问题。

第 5 条：对《共和国法案 7042 号》的修正中，插入一个新的章节，作为第 4-B 章节，修改如下：

第 4-B 条：外国投资促进和营销计划（FIPMP）的制定。

由 IIPCC 制定全面而战略的中期五年和长期十年的外国投资促进和营销计划（FIPMP）：前提是，它基于竞争优势、自然资源、技能和教育发展、传统联系以及国际市场潜力，并且与《国家内部税收法典》第十三章下的战略投资优先计划完全一致，如修正：进一步规定，此后将上传包含 FIPMP 的在线门户，其中包括 IIPCC 的程序、联系方式、时间表等详细信息。

该数据库还应包括一个本地企业的目录，这些企业有能力并愿意与潜在的外国投资者合作。每当外国申请人寻找合作伙伴、分包商、供应商和其他本地业务伙伴时，IIPCC 应与本地商会、部门、商业团体以及其他个人合作伙伴进行协商。

同样，教育部（DepEd）、高等教育委员会（CHED）、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局（TESDA）、劳工和就业部（DOLE）、专业监管委员会（PRC）

以及参与教育和技能发展的其他培训机构应将课程和培训工作重点放在 FIPMP 的劳动力需求上。

IIPCC 应与相关政府机构协调，确保它们与 FIPMP 保持一致。DTI 将制定实施此规定所需的规则和法规。

第 6 条：对《共和国法案 7042 号》第 5 条进行修正，修改如下：

第 5 条：非菲律宾国民投资的登记 - 无需事先获得批准。

非菲律宾国民（如第 3(a) 条所定义的）只要不受法律禁止且未被其他法律否定，可以在与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或对于独资企业而言，在与贸易和工业部（DTI）登记的情况下，按照本法案第 3(d) 条定义的业务，或者将资金投资于国内企业，其比例可达到其资本的百分之百（100%），除非法律禁止或仅允许在现行法律和 / 或本法案规定的情况下，非菲律宾国民参与该企业的百分比限制在较小的百分比。SEC 或 DTI，视情况而定，不得对企业中外国所有权的范围施加本法案中未提供的任何限制：但是，寻求享受 1987 年《综合投资法典》激励措施的任何企业必须向 BOI 申请注册，并由 BOI 按照该法典中规定的评估标准处理该注册申请：最后提供，有意从事与现有合资企业相同业务的非菲律宾国民，其中他或其大多数股东是实质性合作伙伴的企业，必须在向 SEC 申请注册时披露该事实以及现有合资企业的合作伙伴的姓名和地址。在本法案第 15 条规定的过渡期内，SEC 将在现有合资企业，特别是其中的菲律宾合作伙伴可以合理证明他们有能力进行比赛申请人将要进行的国内市场活动所需的投资时，不允许申请的非菲律宾国民进行注册。在本法案生效后，SEC 应在提交完整要求的十五（15）天内注册根据本法

案申请的任何企业。

第 7 条：对《共和国法案 7042 号》第 6 条进行修正，修改如下：

第 6 条：对出口企业的外国投资 - 允许非菲律宾国民在其产品和服务不属于本法案第 8 条下规定的外国投资负面清单的 A 和 B 名单的出口企业中拥有高达百分之百（100%）的所有权。

非菲律宾国民的出口企业应向 BOI 注册并提交可能需要的报告，以确保出口企业持续遵守其出口要求。BOI 应通知 SEC 或 DTI，视情况而定，有任何未能满足出口比例要求的出口企业。SEC 或 DTI 随后将命令未遵守的出口企业将其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降至其总产量的百分之四十（40%）以下；未能遵守 SEC 或 DTI 命令，且没有正当理由的，将使该企业面临 SEC 或 DTI 注册的取消以及本法案第 14 条中规定的处罚。

第 8 条：对《共和国法案 7042 号》第 8 条进行修正，修改如下：

第 8 条：菲律宾国民保留的投资领域清单（外国投资负面清单）

.....

(b).....

(1) 与国防相关的活动，需要获得国防部（DND）事先许可和授权才能从事此类活动，例如制造、修理、储存和 / 或分销枪支、弹药、致命武器、军事器械、爆炸物、烟火制品和类似材料，除非国防部长特别授权进行此类制造或修理活动；

(2) xxx

除非《共和国法案 8762 号》（又称零售业自由化法案）及其他相

关法律另有规定，具有实收股本低于相当于两百万美元(US\$200,000.00)的微型和小型国内市场企业仅对菲律宾国民开放：前提是，如果：

(1) 它们涉及由科学和技术部确定的先进技术，或 (2) 它们被主要主办机构认定为初创企业或初创企业助推器，依据《共和国法案 11337 号》（又称创新初创企业法案）；或 (3) 其直接雇员的多数是菲律宾人，但在任何情况下，菲律宾雇员的数量不得少于十五，则允许非菲律宾国民的最低实收资本为十万美元（US\$100,000.00）：进一步规定，雇佣外国国民并享有财政激励的注册外国企业应实施培训或技能发展计划，以确保向菲律宾人转移技术或技能。这一要求的遵守将由劳动部（DOLE）定期监测。

为了获得任何税收激励或福利，出口企业应根据经修订的《国家内部税收法典》第十三章的规定注册并遵守出口要求。

“本法案的任何规定均不得成为在本法案生效前雇佣的雇员被解雇的原因。在所有情况下，菲律宾总统颁布的《总统令 442 号》（又称《菲律宾劳动法典》）及由劳动部颁布的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规定将优先执行。

《B 名单》的修订可根据国防部长或卫生部长的建议经国家经济和发展局（NEDA）支持，或者在 NEDA 的自行建议经总统批准的情况下进行，并通过总统令发布以颁布《外国投资负面清单》。

.....

对《外国投资负面清单》的修订不得频率超过两年一次：但是，每隔两年，NEDA 应与 BOI、DTI、SEC、DICT、IPAs 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进行磋商和合作，（i）审查《外国投资负面清单》，以及（ii）向

国会提交对《外国投资负面清单》下行业的外国投资业绩以及建议修订的原因的分析，如果有的话：进一步规定，NEDA 将向国会推荐需要必要立法的与投资有关的事项。

第 9 条：对《共和国法案 7042 号》进行修正，插入新的第 16 条，内容如下：

第 16 条：战略产业审查。

根据总统的命令，IIPCC 将与国家安全委员会(NSC) 和 NEDA 协调，对涉及军事相关产业、网络基础设施、管道运输或可能威胁领土完整和菲律宾公民的安全、安全和福祉的其他活动的外国投资进行审查，当：

(a) 由外国政府控制的实体或国有企业提出，但独立养老金基金、主权财富基金和跨国银行除外；或

(b) 位于对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地理区域。

根据本节审查的外国投资的任何暂停、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的建议都将传达给总统办公室以采取适当的行动。

第 10 条：对《共和国法案 7042 号》进行修正，插入新的第 17 条，内容如下：

第 17 条：外国投资促进中的反腐行为。

参与外国投资促进的公职人员和雇员应维护最高的公共服务、问责和廉正标准。因此，参与外国投资促进的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如果违反《第 3019 号共和国法案》第 3 条所规定的任何行为，该法案又称《反腐败和腐败行为法》的修正案，除了该法案第 9(a) 条规定的罚款

外，还将受到不少于两百万比索（P2,000,000.00）但不超过五百万比索（P5,000,000.00）的罚款。

第 11 条：对《共和国法案 7042 号》进行修正，插入新的第 18 条，内容如下：

第 18 条：不适用范围。

本法案不适用于由《共和国法案 8791 号》（又称《2000 年银行业通则》）以及由菲律宾中央银行监管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此外，本法案不适用于受特定法律约束并属于各种专业监管委员会（PRBs）或任何其他等效监管机构的专业实践，或者受到与其他国家签订的互惠协议的专业实践。

在适用的范围内，并在必要时从相关政府机构获得适当的许可证、工作许可证和签证的前提下，任何未受任何特别法律或前述段落中规定的互惠协议约束的职业、就业或专业实践将受到本法案的规定。

第 12 条：剩余的《共和国法案 7042 号》，根据修改情况，将按相应顺序重新编号。

第 13 条：拨款

为实施本法案的目的，从当前财政年度的一般拨款法案的应急基金中拨款五千万比索（P50,000,000.00），并将其释放给 IIPCC。此后，进行本法案所需的金额将包括在一般拨款法案（GAA）中。

第 14 条：实施规则和法规

NEDA 在与 DTI 和 DOF 的磋商中，被指示修改现行规则和法规，以有效实施本法案。

第 15 条：废止条款

修正《共和国法案号 7042 的法案》，所有与本法案规定不一致的法律、法令、命令、规则和其他规定或其中的部分，均被废止或相应修改。

第 16 条：可分割性条款

如果本法案的任何部分或规定被宣布违宪，本法案的其余部分或不受其影响的任何规定仍然有效。

第 17 条：生效条款

本法案将在其在《官方公报》或菲律宾一家普及报纸上的刊登后的十五天内生效。

第五章 老挝投资法律选编

一、《投资促进法》(2016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修订) 宗旨

为使投资便捷、透明、正确,获得政府各方面保障,旨在保障投资人、政府、集体及人民的权益,可以融入区域及国际经济,按照绿色、可持续的方针,不断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本法制定了有关国内及外国投资促进和管理的原则、规章及措施。

第二条 (修订) 促进投资

促进投资,指为投资人能够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便捷、高效、透明、公平、合法地开展经营,而制定各种政策、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第三条 (修订) 名词解释

本法所使用的各种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投资,指在老挝境内投入到商业运营中的资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2. 投资人,指依法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或境外开展投资的国内外自然人或法人;
3. 外国投资人,指前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开展投资的境外自然人或法人;
4. 国内投资人,指依照老挝法律登记开展经营的老挝或外国自然

人、法人；

5. 有形资产，指货币、动产和不动产；

6. 无形资产，指知识产权、预期收益、租赁权、交易权以及经营特许权的价值；

7. 投资人的资产，指产权归投资人所有、可以拿去向银行作财产抵押担保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8. 经营特许权合同，指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管辖下及在特定的合同条件下，法人与政府授权机构之间签订的给予经营权或某一项目开发权的约定；

9. 谅解备忘录，指获政府授权机构与法人之间为给予项目可行性调研权约定的文件；

10. 直接用于生产的机械和重型车辆，指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进口清单中列出的，直接用于开展投资经营中的机械和重型车辆；

11. 直接投资，指把资金投入商业经营，使得投资人成为企业主，并有权管理或扩大企业；

12. 国内投资人前往境外投资，指把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投资人，将资金和资产拿到境外投资；

13. 工作日，指按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日历的工作日；

14. 区管委会，指为促进和管理在各省、万象市获准的经济特区，由政府机关设立的组织单位；

第四条（修订）政府有关促进投资工作的政策

政府以制定政策、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尤其是制定方针、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给予关税、税收、劳务、给予土地使用权、融资等

方面的优惠政策一视同仁，包括依法由政府承认、保护产权（使用权、收益权、继承权、转让权）及其他方式，促进国内外一切经济成分的投资。

政府促进投资于全国一切部门、行业和地区，但涉及国家稳定及公安、对现在和将来的环境有严重影响、对人民身体健康或者对国家良好文化有严重影响的行业除外。

政府还适当给予政府优先部门特殊优惠政策。

第五条（修订）有关投资促进工作的原则

开展投资促进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战略及愿景、部门、地区发展计划；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并符合法律规定；
2. 紧密加强政府在全国范围的集中统一管理；
3. 保证政府、集体、人民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 保证高效的依法通过一站式服务，获得便捷、透明、公平的服务；
5. 保证公平的商业竞争；
6. 保证国家安全、和平和社会秩序，发扬民族良好的文化，按照绿色、可持续的方针保护及使用自然资源。

第六条（修订）法律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投资、开展经营的国内外个人和法人及前往境外投资的国内投资人。

第七条（修订）国际合作

政府以交流经验、信息、资料、科技以及在促进管理投资、市场、贸易、融资、融入区域和国际一体化中的经验和方式，就促进投资，促

进和外国、区域以及国际的合作关系开展对外联系与合作，履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缔约的国际公约和条约。

第二章

投资促进、扶持及保障政策

第一节 投资促进政策

第八条（修订）投资促进政策 投资政策如下：

1. 按部门促进经营政策；
2. 按地区促进政策；
3. 关税、税收促进政策、土地使用促进政策及其他政策。

第九条（修订）按部门促进经营政策 获得促进政策的部门经营如下：

1. 使用高科技和现代化，科学分析研究、研发，使建筑和环境和谐，节约自然资源和能源；
2. 清洁、无公害农业，生产作物良种、蓄良种，种植工业作物，发展林业，生态环保、农村发展及解决贫困的促进经营；
3. 环保农产品加工业，具有民族传统、特色的手工业；
4. 环保、可持续的文化、历史、旅游业开发；
5. 教育、体育 - 健身，人力资源开发、劳动技艺发展、职业培训、生产教育、体育服务设施；
6. 建现代化医院、药及医疗设备生产厂、草药生产及治疗；

7. 为解决城市交通拥堵，公益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服务，修建为农业生产、过境服务及融入国际提供服务的基础设施；

8. 政策银行及宏观金融所，以解决不能够触及到银行的群体及人民的困难；

9. 能够促进国内产品及世界知名品牌的现代化商业中心；工业、农业、手工业产品展览中心；

获得本条促进政策的部门经营，其投资至少 12 亿基普或使用 3 名老挝技术员或 1 年内至少使用 15 名以上老挝劳务。

资金和劳务低于本条第 2 规定款裁明的中小型经营，将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获得促进政策。

第十条（修订）按地区促进政策 按地区促进分为以下 3 个区：

第 1 区：经济 - 社会基础设施不便利投资的、偏僻、贫困地区；

第 2 区：经济 - 社会基础设施便利投资的地区；

第 3 区：经济特区。政府定期设定地区。

第十一条（修订）按部门行业、地区划分的利润政策

在本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按行业及地区划分的投资人，将获得以下利润税收减免政策：

第 1 区：按本法第九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6 款规定的部门投资，获得 10 年免税期，将再获得增加 5 年免税期；

第 2 区：按本法第九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6 款规定的部门投资，获得 4 年免税期，将再获得增加 3 年免税期。

利润税免税期是从企业发生经营收益之日起计算。

上述利润税免税期结束后，上述行业应依照《税法》执行。

第 3 区：按专项规定执行

至于特许经营权经营，应按有关法律或按合同执行。

政府将依法制定利润税免税促进政策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修订）关税、税收方面促进政策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投资的投资人，除获得利润税方面的政策外，还将获得以下关税和增值税方面的政策：

1. 进口用作固定资产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能够提供或生产的各种原材料和直接用于生产的机械车辆获得免征关税和免增值税 0% 税率；至于燃油、天然气、润滑油、用于行政车辆应按有关法律执行。至于临时进口机械车辆，必须按《海关法》执行。

2. 进口用于出口生产的原材料和组装件按《增值税法》执行进口时缓征和出口时免征关税并按 0% 税率缴纳增值税；

3. 为出口使用国内非自然资源的原材料生产成为成品及半成品的应按 0% 税率缴纳增值税；政府制定出口的半成品清单。

第十三条 融资政策

根据法律和有关规定，投资人以向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境外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方式获得融资政策。

第十四条（新）扩大投资政策和关税其他税收政策

投资人用净利润增加或扩大投资的，根据拿去增大或扩大投资的利润比例，获得在下一个财年 1 年期免征利润税政策；

开展经营发生亏损的投资人，在获得税务当局的合法验证后，可以把总亏损额列到国到今后 3 年内的财年内扣除。一旦期满后，仍剩余的亏损额将不允许在今后的利润中扣除。

以追加资金方式扩大投资及 / 或扩大经营的，也将依照本法获得投资促进政策；

第十五条（修订）免征国有土地租金或土地特许经营权费的政策

按本法第九条规定部门经营的投资人，将获得免征国有土地租金或土地特许经营权费如下：

1 区：按本法第九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6 款规定的部门经营投资，获得免征 10 年租金或特许经营权费，还将获得另增 5 年的免税期；

2 区：按本法第九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6 款规定的部门经营投资，获得免征 5 年租金或特许经营权费的，还将获得另增 3 年的免税期；

3 区：应按专门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修订）土地使用权方面的促进政策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投资于特许经营权业的投资人，获得土地使用权方面的促进政策具体如下：

1. 为开展投资经营，投资人有权租赁或特许经营权政府的土地，投资人在至少完成投资项目发展总规划、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经有关部门认可同意的开展经营报告的 45% 后并依照特许经营权合同、法律及有关的其他规定法履行完纳税义务后，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投资人可以转让本人获得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内部还剩余的土地使用权；

2. 投资人有权以租赁或政府土地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使用特许经营权以外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投资期限，按与省万象市人民政府的决定，仅限用于修建办公室总部及住宅；

政府制定有关促进外国投资人的土地使用权细则。

第二节 投资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修订）投资扶持政策 投资扶持政策如下：

1. 信息资料方面政策；
2. 其他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信息资料方面的政策

为保证投资人能够完整、统一、迅速、及时地获得有关投资的信息，以决出投资决策，应在有关的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建立投资数据信息中心。投资信息中心收集和整合有关投资的各种数据，以便形成网络，提供和交换 信息资料如：通过网站系统、手册、杂志、有关投资的折页宣传画及其他宣传，给感兴趣的人、使领馆或老挝驻境外商条代表处，以便提供给需要来投资的人。

第十九条（修订）其他扶持政策投资人将获得其他扶持政策如下：

1. 对有以下行为的、合适的投资者给予不同形式的表彰：经有关政府部门和当地机构的确认，能够按时地向政府纳税，能够为大众、社会发展做贡献、关注解决环境问题，关注老挝劳动者技能发展的。

2. 至于外国投资人，将根据投资期限，在申请居住证和多次出入境商务签证方面获得便利；

投资人及其家庭成员、外国专家、技术员在出入老挝境时获得便利包括多次往返签证，但每一次不得超过 5 年；

3. 如果有必要在特定地区、部门给予额外的优惠政策，政府应当

提交国会常务委员会或国会审议决定。

政府应制定《有关外国投资人其他扶持政策若干规定细则》。

第二十条（修订）给予促进政策的组织实施

按照本法规定有条件享受促进政策的个人，可以向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递交申请书，以便申请投资促进资格证。

第二十一条（修订）给予其他政策机制的组织实施

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必须按本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经营单位的贡献结果进行跟踪和验证，以便根据法律规定让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研究、上报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审批表彰或给予其他促进政策。

第三节 投资保护

第二十二条（修订）投资保护

政府保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管辖下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缔约的国际公约、国际条约项下的，国内外一切经济体的合法权益及平等。

第二十三条（修订）投资保护的形式

政府充分承认和保障投资人的投资不被征收、侵占或以行政手段转为国有。

如果政府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需要接管企业，投资人将根据交割时市场的实际投资价值获得补偿金。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政府承认和保障投资人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知识产权法》、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缔约的国际公约、国际条约合法注册的知识产权。

第三章 投资活动

第二十五条 （新）投资活动

投资活动是根据形式、经营种类、条件、程序、注册资本及资本引进而开展的投资经营。

第一节 投资形式

第二十六条 （修订）投资形式 投资由以下形式组成：

1. 国内或国外投资人独资；
2. 国内投资人和国外合资；
3. 按合同联营投资；
4. 国企和私企共同投资；
5. 公共成分和私人成分共同投资。

政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不同情形，可以在特许经营权经营中参与持股。

第二十七条 国内或国外独资

国内或国外投资人独资是国内或国外投资人的投资（在老挝的某一经营或某一项目中可以是1人或多人）。

第二十八条 国内投资人和国外合资

国内投资人和国外合资是国内投资人和外国之间的共同投资（开

展经营、拥有共同产权并在老挝法律项下成立新法人)。

合资人的组织、活动、行政管理、权利和义务在合资合同和该新法人的章程中予以规定。

至于该形式投资的外国人，其出资额不得低于总投资的 10%。

第二十九条（修订）按合同联营投资

按合同联营投资是外国法人和国内法人通过联营合同共同经营的一种方式，包括公共主体和私人主体。具体是根据老挝的法律规定，在一定的时间内，没有必要在老挝设立新法人或分支，但该合同必须明确规定各方相互之间的权益和义务以及对政府的权益和文务。在该联营合同签字的国内法人，必须向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通报，以便确认和按规定管理并且必须在合同执行地的老挝公证处给予公证。

第三十条（新）国企和私企的共同投资

国企和私企的合资是为在老挝法律项下成立新法人、开展经营、拥有共同产权国企和私企之间的合资。

国企和私企共同投资人的组织、活动、行政管理、权利和义务已在合资合同和该新法人章程给予规定。

第三十一条（新）公共成分和私人成分共同投资

公共成分和私人成分共同投资是在合资合同项下，为组织实施新建设项目、改善基础设施或提供公共服务而进行的公共成分和私人成分之间的合资经营。

公共成分和私人成分共同投资的部门、条件、程序、投资形式已做出专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修订）投资经营种类 投资经营种类分为以下2种：

1. 一般投资经营；
2. 特许经营权经营。

第二节 一般投资经营

第三十三条（修订）一般投资经营类

一般投资经营类如下：

1. 管控清单经营；
2. 非管控清单经营。

第三十四条（新）管控清单经营

“管控清单经营”是指被列入管控清单的，可能对国家稳定、社会秩序、民族优良传统和环境、社会和自然有影响的投资经营种类。为保证各经济部门及社会的均衡发展，在批准投资前，该类投资经营活动应该分级管理，首先获得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或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政府制定各个时期一般管控行业清单。

第三十五条（新）非管控清单的行业

非管控清单行业是一般开放投资的各种经营，可以根据《企业法》及有关规定申请注册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

第三节 一般经营的投资程序

第三十六条（修订）管控清单经营下的商业活动申请

有意申请投资管控清单的一般经营的投资人，须向中央级或省级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递交申请书，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必须协调有关部门，以便研究后

提交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按分级管理和有关规定给予审批。

第三十七条（修订）申请投资管控清单一般经营的审批期限申请投资管控清单一般经营的审批期限按以下执行：

1. 自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收到全套投资申请书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投资人获得投资许可证、企业登记证；

2. 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把投资申请书送有关部门和地方征求意见，以便研究并在自收到投资申请书之日起不超过 8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如果在该期限内不予回复的，则视为同意；

3. 有了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后，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研究上报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审批。

如果投资申请书没有被通过，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必须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申请人。

第三十八条（修订）申请投资非管控清单经营

有意申请投资非管控经营的投资人，应向工商部递交申请书，以便按《企业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登记注册企业。

列入促进部门经营的非管控清单的一般经营投资，在登记注册企

业后，投资人可以向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递交申请书，以便申请投资促进证。

第三十九条 列入非管控清单经营登记注册企业的审批

列入非管控清单经营登记注册企业审批的程序和期限，应自收到登记注册企业申请书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发放企业登记证。

第四十条 一般经营的投资期限

一般经营不限制投资期限，有关部门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一条 （修订）特许经营权投资经营

特许经营权投资经营是投资人根据相关法律、规章，从政府获得政府产权及其他使用权，以便开发和开展基项经营如：土地、矿产、电能、航线及电信等特许经营权。

政府制定特许经营权清单。

第四十二条 （修订）特许经营权的投资期限

特许经营权业的投资期限，是根据有关的法律，行业的种类、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规模、金额、条件而定，但最高不得超过 50 年。

特许经营权的投资期限，可以根据国会、政府或省级人民议会的决定延期。

第五节 特许经营权投资的条件和程序

第四十三条 （新）特许经营权经营投资人的条件

特许经营权经营投资申请人的条件如下：

1. 必须是法人；
2. 有经营方面的经验或获得成功，并且有相关机构的证明；
3. 有资信或资金来源，并且有国内或国外金融机构的证明；
4. 满足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四条（新）特许经营投资申请书及所需文件

投资申请书及申请投资所需文件如下：

1. 投资申请表；
2. 投资人或公司的简介及业绩，身份证、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护照复印件、如果是法人（提供企业登记证）；
3. 联营协议；
4. 如果该人非公司最高职务者的情形时，给代理人、各股东或企业持股人的授权书；
5. 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开展经营计划（需要注明基本内容：投资宗旨、投资概算、项目位置、开展工作期眼、项目的效益、劳务需求、租赁或国有土地 特许经营权的需求、经济技术财务方面的可行性、预测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及程序、母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资金扶持协议、融资办法、投资政策建议；
6. 对环境、社会及自然方面影响的评估报告；
7. 资信证明或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支持函、最近2年以来的财务报表；
8. 规定制式的公司章程。

第四十五条（修订）递交特许经营权经营投资申请书

有意投资特许经营权经营的投资人以及投资经济特区及出口加工园区的，应向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递交投资申请书及全套文件，

以便研究并提交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审批。

全套文件的细则已做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修订）特许经营权投资审批期限 特许经营权投资审批期限应按以下执行：

1. 自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收到全套投资申请书之日起 65 个工作日，投资人获得投资许可证；

2. 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把投资申请书送有关部门和地方征求意见，以便研究并在自收到投资申请书之日起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如果在该期限内不予回复的，则视为同意；

3. 有了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后，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原则上在 30 个工作日内研究上报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审批。

4. 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原则上决定后，在征得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同意后，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组织由有关部门和地方参加的与投资人的备忘录或合同谈判会议，以便与投资人签订谅解备忘录或合同，具体由投资计划部门代表政府在备忘录或合同书上签字。

谅解备忘录或合同书签订后，投资人必须按谅解备忘录或合同书的规定，提供保证金、并按规定开展信息收集、社会 - 经济及对环境、社会、自然的影响的调研。

如果同意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必须在自收到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的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有关谅解备忘录或合同书的谈判时间，如果投资人在自收到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的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不予回复或不来谈判谅解

备忘录或合同，则视为投资人放弃投资权。

特许经营权合同签订后，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在 3 个工作日内发放投资许可证。

如果不同意投资，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人。

第四十七条（修订）特许经营权经营的投资变更

根据投资人的申请，并征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某些情形下投资可以变更，如：经营宗旨变更、持股人变更、注册资本的变更等。

第四十八条（新）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授权或转让经营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投资人，可以按以下条件把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权授权或转让他人：

1. 必须获得政府或省、万象市人民政府的同意；
2. 按本法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执行，按合同、法律规定完整履行完财务方面的义务及其他义务；
3. 投资人未处于调解、起诉或诉讼阶段；
4. 投资人未处于破产状态或被法院判决个人或法人破产；

至于矿产、能源、土地、农林领域的特许经营权经营，应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如果有关部门许可按合同授权或转让股份的，必须向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通报，以便确认和管理。此外，投资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完全地履行缴纳税费义务，在此基础上，由老挝的公证机构对批准文书进行公证。

第四十九条（新）国会的通过权国会就以下投资经营具有通过权：

1. 审批通过公共成分和私人成分共同投资经营中参与 200 亿基普以上的政府配套资金；

2. 核能工厂建设项目；

3. 博彩经营和老虎机游戏机经营；

4. 经济特区特许经营权延期；

5. 与自然保护林和国防林变更有关的经营；

6. 对环境、自然、社会有严重影响的经营如：改变河流自然走向、搬迁户 500 户以上安置、土地特许经营权 10000 公顷以上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经营；

7. 需要给予最优惠政策的项目；

除上述提及的项目或问题外，应按各个时期有关部门的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新）省级人民议会的通过权

省级人民议会在有关投资经营中具有以下通过权：

1. 根据省（万象市）人民政府的提议，变更 100 公顷以下不能自行恢复的荒废林地；

2. 根据省（万象市）人民政府的提议，变更 30 公顷 -200 公顷的秃山地 / 一个经营；

3. 根据省（万象市）人民政府的提议，出租或特许经营权 150 公顷 / 一个经营以下的不能自行恢复的颓废林地并租期和特许经营权期最高不得超过 30 年；

4. 在省（万象市）级层面对环境、自然及社会有影响的经营；

至于与土地特许经营权、电力能源、矿产有关的经营，应按各个

时期有关的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节 注册资本和资本入境

第五十一条 一般经营的注册资本

一般经营的企业注册资金，应按《企业法》和有关部门的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特许经营权的注册资本

特许经营权的注册资金不得低于总投资的 30% 。

特许经营权的注册资金在整个开展经营中必须体现成资产，资产值不得低于注册资金 。

第五十三条 （新）一般经营的资本入境

投资于一般经营的外国投资人，自获得相关投资许可之日起 90 日内、至少引进注册资本总额 30% 的资金。其余部分按《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执行。

资本入境可以是以现金的形式或者是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形式。资本入境必须有央行的进入证明 。

第五十四条 （新）特许经营权的资本入境

特许经营权的资本入境，必须按以下最低比例引进注册资本：

1. 投资金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为注册资本的 3%；
2. 投资金额从 1000 万美元以上至 5 亿美元的项目，为注册资本的 2%；
3. 投资金额从 5 亿美元以上至 10 亿美元的项目，为注册资本的 1.5%；
4. 投资金额 10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注册资本的 1%；

上述资金必须自获得投资许可后 90 日内到位，其余的部分应在 2 年内到位。

根据专门规定，上述注册资本可以用于项目开发。

第七节 代表处

第五十五条（新）外国法人的代表处

外国法人的代表处是代表母公司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各部门包括公共成分和私人成分联系及投资途径调研的协调处。

第五十六条（修订）申请设立代表处

有意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立代表处的外国法人，必须向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递交申请，以便自收到公司的申请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审批、发放设立代表处许可证。

代表处设立许可证，是可以按本职能开展活动的合法权承认如：

为母公司收集投资信息以作为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投资决策的依据，但无权开展经营活动。

至于设立的原则、期限及代表处的设立资金，已在专门规定中另做规定。

第二章 开发经济特区

第五十七条（修订）经济特区

经济特区是指由政府决定设立、有专门的行政管理机制的地区，

以满足利用 高新科技、环保、出口生产及进口替代吸引资金之需求，在农产品生产、清洁生产、节约自然资源和能源中利用新科技，以保持可持续发展。

经济特区的英文缩写：“SEZ”。

第五十八条（新）设立经济特区

政府根据中央级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的提议，在协调有关地方政府的基础上决定设立经济特区。

政府决定设立经济特区后，再按本法规定的条件，规定投资形式和选择开发商。

第五十九条（修订）设立经济特区的条件

经济特区必须按以下基本条件设立：

1. 明确经济特区的宗旨；
2. 具有与宗旨相符的位置，明确的面积和界限；
3. 清晰的区域特许经营权期限；
4. 明确政府、开发商及人民的权益；
5. 明确促进政策；
6. 通过经济、技术及环境—社会方面的评估；
7. 处于政府或省级人民政府的管理之下并列入政府、省（市）的发展规划；
8. 保证经济特区及经济特区所在地省、万象市的稳定、安宁、安全及社会秩序；
9. 保证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发扬和保持民族优良文化。

第六十条（修订）经济特区活动的原则

经济特区按以下基本原则开展活动

1. 尊重、执行宪法、法律，依法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和优惠政策；
2. 保证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发扬和保持民族良好的文化；
3. 按照一站式、便捷、透明的服务机制开展行政管理；
4. 保证经济特区及经济特区所在地省、万象市的稳定、安宁、安全。

第六十一条（修订）为开发经济特区的土地特许经营权期限

为开发经济特区的土地特许经营权期限是根据投资种类、规模、金额，依法及有关各部门的规章而定，但最高不得超过 50 年。

开发经济特区的土地特许经营权期限，可以在投资人有效地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并且给社会带来回报的基础上，根据政府的申请，由国会决定延期。

第六十二条（修订）关税、税收方面促进政策及其他政策

经济特区的开发商和投资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获得关税、税收方面的特别优惠政策及其他政策。

经济特区的开发商和投资人，可以根据法律规定或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享受优惠政策。

第六十三条（修订）经济特区工作管理机构

政府集中统一管理全国范围内的经济特区工作，授权计划投资部直接负责并主动协调有关的地方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

经济特区工作管理机构由以下组成：

1. 计划投资部；
2. 省人民政府、万象市政府；

3. 经济特区促进管理办公室；
4. 区管委会。

经济特区工作管理机构的职能已另作专门规定。

第三章 前往境外投资

第六十四条（新）国内投资人申请前往境外投资

有意前往境外投资的国内投资人，必须向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递交申请书，以获审批和发放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新）前往境外投资的条件

国内投资人即将前往境外投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境外有投资项目目标；
2. 拥有最近 2 年来财务部门或独立审计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证书（法人）；
3. 依法完整履行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纳税义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央行的规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新）前往境外投资的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前往境外的投资入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把资金及资产拿去境外投资，并可以在依照驻在国的法律规定履行完纳税义务后，将资金和资产带回；
2. 把开展经营中的利润及收益带回；
3. 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法律规定获得便利及政策；

4. 招聘老挝劳务到境外本人的企业工作（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及本人前往投资国的有关规定）。

前往境外投资的投资人具有以下义务：

1. 执行本人前往投资国的法律规定；

2. 向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汇报本人财务及开展经营情况，以便上报财政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央行。在境外投资结束后，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可以把资金及资产带回国内。

第四章 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投资人的权利

第六十七条（修订）投资人的权利

投资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法律，投资一切非禁止的部门及一切投资领域；

2. 按法律规定的类别、形式及企业形式投资；

3. 为开发某一项目，向中央政府或省（万象市）政府申请项目特许经营权；

4. 向政府申请特许经营权设立经济特区；

5. 申请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立自己的代表处或分支；

6. 由于政策、法律规定方面变更导致开展经营的本企业无经济效益的情形下，申请变更投资宗旨或经营；

7. 本大投资中获得的合法权益获得政府的各种保护；
8. 在本人投资中获得政府的各种便利；
9. 合法从出租或特许经营权获得利益；
10. 至于土地租赁人或土地特许经营权人有权按租期或特许经营权期限使用土地，根据合同期限及其他法律规定，土地租赁合同可以继承；
11. 是本人财产的产权人包括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土地上的建筑物或接房，有权依法向国内人或外国人转让产权；
12.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开立基普账户或外汇账户；
13. 认为本人的投资利益受损的情形下，向有关机关递交申诉书；
14. 根据法律规定获得其他权益。

第六十八条（修订）在本人投资经营中的行政管理权

本人投资经营中的行政管理权如下：

1. 制定投资计划；
2. 配置、使用原材料、机械设备及各种工艺到投资中；
3. 进入国内外市场；
4. 有序、安全地管理劳务并在经营活动中提供便利；
5. 开会商议投资事宜；
6. 向他人赠送或转让股份；
7. 减少或增加投资经营；
8. 向有关部门申请并购、中止、取消或变更企业形式；
9. 根据法律规定使用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修订）劳务招聘权

劳务招聘权如下：

1. 和技术员、专家签订劳务合同，以便进入本企业工作；如果有必要招聘体力及脑力劳务数量超过《劳动法》规定的比例，投资人有权向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申请，以便研究并提交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适当审批；

2. 根据本企业的性质，轮换安置劳务人员到各个岗位；

3. 依法对劳务人员执行政策或措施；

4.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履行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外国投资人的居住权

外国投资人及其家属成员有权按投资期限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居住；外国专家、技术员有权按劳务合同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居住。

外国投资人及其家属成员，外国专家、技术员在出入境包括多次往返签证获得便利，但每次不得超过 5 年。

第七十一条（修订）外国投资人在把资金、资产及收益转出境外权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规定，外国投资人在完整地履行完向政府的纳税义务后，有权把本人的资金、资产、收入、投资收益、企业资产等通过设立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银行及有关的政府组织转到境外。

转以资本或货币的形式转移资产包括：

1. 经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央行验资的资金（属于资金账户系列）；

2. 利润、资金收益、分红金、出租版权收益、知识产权、技术服务收益、利息、来源于投资的其他收益；

3. 来源于营销款、出售经营、取消部分或全部经营款；

4. 某一合同项下的结算款包括贷款合同，一切经济仲裁判决结果

的款项或与经营投资有关或无关的法院判决款项；

5. 没收或转为国有前已获得的补偿金及其他结算款；
6. 依法招聘外国工作人员的收入和报酬。

第二节 投资人的义务

第七十二条（修订）对政府的义务

投资人对政府具有以下义务：

1. 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完整缴纳关税、税费及各种手续费；
2. 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会计法》持账，如果情况特殊，也可以采用国际会计体系，但必须征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财政部门的同意；
3. 在经营工作活动中较好地和当地政府合作、配合；
4. 鼓励使用老挝劳务尤其是女工和少数民族，关注劳动技艺的开发，提高专业水平并给老挝劳动者传授技术工艺；
5. 为投资项目跟踪检查工作的预算做贡献；
6. 向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做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本人开展经营的总结汇报；
7. 根据法律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第七十三条（修订）社会义务

投资人社会方面的义务如下：

1. 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对本企业劳动者实行社保制和投保；
2. 为本企业的群众组织机构的活动及组织提供便利（尤其是工会组织机构）；

3. 尊重当地的习俗和良好的文化；
4. 给受本企业开展经营影响的人赔偿损失费；
5. 为刺激内部经营、解决人民贫困及本人项目区内当地的发展做贡献；
6. 为社会发展工作预算做贡献；
7. 根据法律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第七十四条（修订）环境方面的义务

投资入具有环境方面的义务如下：

1. 严格履行环境义务，以促进绿色发展为主，根据法律规定保护环境；
2. 如果发生环境问题，投资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根据法律规定及时处理上述情况；
3.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缔约的国际公约或条约，履行环境方面的义务；
4. 为环境工作的财政做贡献；
5. 根据法律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第五章 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和一站式投资服务

第一节 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

第七十五条（新）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

投资促进委员会是由政府设立的一个委员会，以便履行投资的促

进和管理工作。简称“投资委”（CIPM）。

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有2级中央级和省级。

1. 中央级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简称“央投委”（CCIPM）；
2. 省级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简称“省投委”（PCIPM）。

第七十六条（新）中央级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

中央级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由以下组成：

1. 副总理任主任；
2. 计划投资部部长任副主任并主持日常工作；
3. 工贸部部长任副主任；
4. 计划投资部副部长任委员；
5. 财务部副部长任委员；
6. 自然资源环境部副部长任委员；
7. 能源矿产部副部长任委员；
8. 农林部副部长任委员；
9. 劳动社会福利部副部长任委员；
10. 公共工程运输部副部长任委员；
11. 新闻文化旅游部副部长任委员；
12. 公安部副部长任委员；

中央级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至少每月召开2次会议。

第七十七条（新）中央级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的职能

中央级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1. 审批管控经营类投资、特许经营权经营及投资开发经济特区；
2. 有效指导一站式投资服务及招商引资工作；

3. 指导省级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的活动；
 4. 指导、跟踪检查与本管理层投资有关的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组织实施情况；
 5. 按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负责管控经营类投资、特许经营权经营及投资开发经济特区及出口加工园区的变更、暂停或取消；
 6. 按授权就有关投资促进跟踪与国外、区域级国际联系与合作；
 7. 定期向政府总结、汇报自己的活动工作；
 8. 依法履行其他职能。
- 政府制定中央级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审批的经营清单。

第七十八条 （新）省级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

省（直辖市）级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由以下组成：

1. 省长、万象市长任主任；
2. 副省长、万象市副市长任副主任；
3. 计划投资厅长任委员并主持日常工作；
4. 工贸厅厅长任委员；
5. 财政厅厅长任委员；
6. 自然资源环境厅厅长任委员；
7. 能源矿产厅厅长任委员；
8. 农林厅厅长任委员；
9. 劳动社会福利厅厅长任委员；
10. 公共工程运输厅厅长任委员；
11. 新闻文化旅游厅厅长任委员；

12. 公安厅厅长任委员；

省级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至少每月召开 2 次会议。

第七十九条（新）省级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的职能

省级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按本职能范围，具有以下职能：

1. 按有关部门的分级管理，审批管控类经营投资和特许经营权投资；
2. 有效指导一站式投资服务招商引资工作；
3. 指导、跟踪检查与本管理层投资有关的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组织实施情况；
4. 按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负责管控经营类投资、特许经营权经营的变更、暂停或取消；
5. 定期指导省级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的活动；
6. 按授权就有关投资促进跟踪与国外、区域级国际联系与合作；
7. 定期向中央级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总结、汇报自己的活动工作；
8. 依法履行其他职能。

第八十条（新）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

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是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办公室，简称“一站式”（OSO），以便通过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为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投资人履行服务之职责，按本法地八十四条之规定履行职责。

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有 2 级：

1. 中央级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简称央一站式）（COSO）
2. 省级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简称省一站式）（POS0）

第八十一条（新）中央级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

中央级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设在计划投资部，由技术组负责，

具体由来自计划投资部、工贸部、财政部、自然资源环境部、能源矿产部、农林部、劳动社会福利部、公共工程运输部、新闻文化旅游部、公安部的代表组成。

各部（相当于部级机关）有义务在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任委员的部长或副部长的指导下，在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设立本部门的常驻协调组。

政府制定中央级和省级协调组的组织和工作活动规定。

第二节 一站式投资服务

第八十二条 （新）省级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

省级、万象市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设在计划投资厅，由技术组负责，具体由来自计划投资厅、工贸厅、财政厅、自然资源环境厅、能源矿产厅、农林厅、劳动社会福利厅、公共工程运输厅、新闻文化旅游厅、公安厅的代表组成。

各厅（相当于厅级机关）有义务在省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任委员的有关厅长的指导下，在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设立本厅的常驻协调组。

第八十三条 （修订）一站式投资服务原则

一站式投资服务，原则如下：

1. 是给投资于一般经营、特许经营权和开发经济特区的国内外投资人提供清晰、便捷、透明、及时的投资服务中心；
2. 在有关部门规章执行的基础上，主动和有关部门协调；
3. 汇总信息资料、跟踪组织实施情况，综合评估投资情况及私人

投资项目。

第八十四条 （新）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的基本职能

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的基本职能如下：

1. 向投资人就有关投资事宜讲解有关的法律规定；
2. 受理管控经营投资和特许经营权投资申请书；
3. 送投资申请书文件，向有关部门和地方征求意见；
4. 研究投资人的申请书，以便提交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
5. 召开日常技术会议，以便审议投资申请书；
6. 获得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协调有关部门，以便根据法律规定发放企业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许可证；
7. 协调各有关部门，在给投资人就有关投资提供文件、信息资料方面的便利；
8. 根据规定的制式表格及有关投资事宜的各种文件进行解释、说明；
9. 受理特许经营权合同内容修订、变更、投资许可证变更、与管控经营增或减相关的企业登记证变更；
10. 受理和服务外国投资人及其家属，外国技术员及劳务签证申请、工作证申请、居住证申请；
11. 受理投资人的纠纷请求书，并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协调以便处理解决该问题；
12. 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在解决与投资有关的问题后请求书中提供初步帮助；
13. 根据法律规定给投资人提供与投资工作相关的各种服务；
14. 根据各个时期本人的责任，跟踪检查投资后向投资促进管理

委员会报告；

15. 按规定征收手续费和服务费；
16. 根据中央级和省级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履行其他职能。

第六章 暂停、取消和终止投资

第八十五条（修订）暂停投资

投资可以由投资批准机关及发证机关暂时叫停活动，具体情形如下：

1. 根据投资人的申请；
2. 由于经营对环境、经济社会造成严重影响或非法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有关部门的提议或发证机关的意见。

第八十六条（修订）暂停投资的程序

根据投资人的申请；投资审批和发证机关必须配合有关部门，以便审批暂停前检查评估。

根据有关部门的提议暂停：协商并且发出有一定的期限的书面警告，以便让投资人解决或整顿，如果不能够按约定的期限解决，该经营将被责停。

第八十七条（修订）取消投资

下列情形之一，投资将被取消：

1. 根据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根据投资人的请求或另一方违约的情形下合同双方任一方的请求；
2. 不按本法第 86 条第 2 款规定的条件解决；
3. 未按法律规定缴纳关税、税费及其他义务；

4. 不按经有关部门确认的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开展经营计划活动；

5. 有法院取消投资的绝对判决书；

6. 根据法律或根据法院判决书破产。

取消投资，并不致使投资人免除对个人、法人、政府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十八条（修订）取消投资的程序

取消投资的程序如下：

1. 批准机关发出取消投资函；

2. 应完整地履行向政府纳税义务和向债权人还债义务。

第八十九条 投资终止

下列情形之一，投资终止。

1. 根据投资许可证所规定的期限期满或投资项目已执行完毕；

2. 吊销投资许可证或本法第 87 条规定被取消投资；

3. 根据企业法规定的程序，解散企业；

4. 根据有关部门的证明，按投资人或合同双方的提议取消；

5. 法院对解散企业或取缔投资经营的最终判决。

第九章 禁令

第九十条 一般禁令

禁止个人、法人或组织有以下行为：

1. 允许开展禁止的经营或非法违规的经营；

2. 以各种形式阻挠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投资促进；

3. 有违法违规的其他行为。

第九十一条（修订）有关工作人员的禁令

禁止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

1. 利用职权、职务谋私利；
2. 与投资人勾结或给投资人提供便利以便分赃；
3. 收受投资人或捕客的贿赂；
4. 泄露国家、政府及投资人的秘密文件；
5. 无理由拖延或耽误投资人的各种文件审批；
6. 有违法违规的其他行为。

第九十二条（修订）有关投资人的禁令

禁止投资人有以下行为：

1. 向有关工作人员及负责人行贿；
2. 与政府工作人员勾结分赃；
3. 外国投资人禁止买卖土地，政府土地特许经营权或租赁除外；
4. 偷逃税、隐瞒所得、利包润括缴纳关税、税收数额；
5. 污蔑或诋毁政府工作人员及组织；
6. 对习俗、民族文化、社会治安、国家稳定有影响的任何行为或活动；
7. 违法违规的其他行为。

第九章 解决纠纷

第九十三条（修订）解决纠纷的形式

有关投资纠纷按以下形式解决：

1. 协商解决；
2. 行政解决；
3. 由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经济纠纷解决机构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缔约的境外经济纠纷仲裁机构解决；
4. 向国内法院起诉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缔约的境外法院起诉。

第九十四条 （修订）协商解决

如果发生投资纠纷，当事人必须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或通过中间人以一种合情合理、公平互惠的方式解决。

第九十五条 （修订）行政解决

如果发生投资纠纷，当事人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把纠纷提交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以便提交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依法审理解决。

第九十六条 （修订）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经济纠纷解决机构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缔约的境外仲裁机构解决。

如果发生投资纠纷，当事人双方可以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经济纠纷解决机构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境外仲裁机构请求解决。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确认和执行外国或国际仲裁院的判决书，但必须获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人民法院的确认后方可实施。具备下列条件齐全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人民法院将考虑确认外国或国际仲裁院的判决书：

1. 双方当事人必须是《1958年有关确认和强制执行外国或国际仲裁院的判决书纽约条约》缔约国的国民；
2. 不违反宪法、有关国家稳定、社会治安、环境的法律规定；
3. 当事人一方在老挝有还债义务、有资产、经营、股份、存款或

其他资产。

外国或国际仲裁院的判决书被老挝人民法院确认后，应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院判决执行法》执行。

至于解决和政府签订合同的投资纠纷，应按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修订）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院起诉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缔约的境外法院起诉。

如果发生投资纠纷，任何一方可以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院起诉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缔约的境外法院起诉，一旦法院做出终审判决书后，对双方当事人有强制执行力。

第十章 投资促进工作的管理和检查

第一节 投资促进工作的管理

第九十八条（修订）管理机关

政府是集中、统一全国范围内投资促进工作的管理人，授权计划投资部门为直接责任人，并主动和其他部门及有关的地方政府协调。

第九十九条（新）计划投资部门的职能

计划投资部门按分级管理在投资促进工作管理中具有以下职能：

甲：计划投资部门的职能：

1. 研究、编制、宣传有关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投资和走出去到境投资的战略规划、政策、法律及规定；

2. 起草并颁布使用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投资和走出去到境外投资申请书相关的表格；

3. 是有关部门的协调中心，以使研究、谈判特许经营权合同并根据政府的授权代表政府在该合同上签字；

4. 研究、提议暂停、变更或取消未按投资目标执行或未按合同开展经营或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项目或经营；

5. 建立和管理信息系统，以便为招商引资和走出去投资提供有关投资促进政策信息；

6. 跟踪、检查全国范围内有关投资促进法的实施情况；

7. 在项目、经营组织实施评估中推进和其他部门及有关地方配合，解决全国范围内各项目、投资经营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包括前往境外投资的国内投资人的管理；

8. 指导并为开展一站式投资服务提供便捷、透明、公平、有效的服务；

9. 培养、提高投资促进工作有关工作人员的水平；

10. 就有关投资促进工作开展对外联系与合作；

11. 管理经济特区的工作；

12. 正常向政府总结汇报有关的投资促进工作；

13. 根据法律规定行使并履行其他职能。

乙：省（万象市）计划投资厅的职能

1. 组织贯彻有关促进企业的战略规划、政策、法律及规定；

2. 根据本地的责任，建立和管理信息系统，以便为招商引资提供有关投资促进政策信息；

3. 是有关部门的协调中心，以便研究、谈判特许经营权合同并根据授权代表省在该合同上签字；

4. 推进、跟踪检查评估项目、经营的执行情况包括有关投资促进法律规定的组织实施情况；

5. 在管理和解决本地项目、经营所发生的各种问题中与有关地方部门协调；

6. 研究、提议暂停、变更或取消未按投资目标执行或未按合同开展经营或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项目或经营；

7. 指导并在开展一站式投资服务提供便捷、透明、公平、有效的服务；

8. 根据上级的授权，就有关投资促进工作开展对外联系与合作；

9. 培养、提高投资促进工作有关工作人员的水平；

10. 正常向上级总结汇报有关的投资促进工作；

11. 根据法律规定行使并履行其他职能。

丙：县、郊区、市计划投资办公室的职能

1. 根据本责任，组织贯彻有关促进投资的战略规划、政策、法律及规定；

2. 根据本责任，建立和管理信息系统，以便为招商引资提供有关投资促进政策信息；

3. 根据本责任，推进、跟踪检查评估项目、经营的执行情况包括有关投资促进法律规定的组织实施情况；

4. 在管理和解决个项目、投资经营所发生的各种问题中与本县、郊区、市的其他有关部门协调；

5. 根据本责任，提供便利、支持一站式投资服务提供便捷、透明、公平、有效的服务活动；

6. 收集有关投资信息，包括在县、郊区、市的外国投资经营；

7. 申请培养、提高有关投资促进工作工作人员的水平；

8. 正常向上级总结汇报有关的投资促进工作；

9. 根据法律规定行使并履行其他职能。

第一百条（新）工贸部门的职能

工商部门在投资促进工作中按分级管理具有以下职能：

甲：工贸部的职能

1. 研究促进、发展企业的方针、政策，同时主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落实该方针、政策；

2. 根据企业法，从成立环节到解散或破产环节，亲自参与管理并组织本管理层的一切企业类的经营；

3. 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的企业监管并采取措施；

4. 服务登记一切类企业；

5. 受理非管控清单经营和外国分支的企业登记注册申请书；

6. 受理企业登记证内容变更申请书；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增或减经营的情形除外；

7. 促进、指导地方级企业促进发展工作；

8. 为上级和公众收集、保管和提供信息服务；

9. 邀请企业来会面，以便就有关开展经营说明理由或讲解警告；

10. 据企业法规定，对本管理层的经营临时责停或永久吊销；

11. 根据企业法规定的程序，对本管理层的企业永久吊销企业登

登记证或从企业登记清单上除名；

12. 责令变更、暂停或取消地方层非法的企业登记注册；

13. 按本责任范围，正常的向政府总结、汇报有关的投资促进管理工作；

14. 根据法律规定履行其他职能。

乙：省、万象市工贸厅的职能

1. 主动组织落实促进企业发展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根据企业法，从成立环节到解散或破产环节，亲自参与管理并组织本管理层的一切企业类的经营；

3. 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的企业监管并采取措施；

4. 服务登记一切类企业；

5. 受理非管控清单经管的企业登记注册申请书；

6. 受理企业登记证内容变更申请书；

7. 促进、指导县、郊区、市企业促进发展工作；

8. 为上级和公众收集、保管及提供信息服务；

9. 邀请企业来会面，以便就有关开展经营说明理由或讲解警告；

10. 根据企业法规定，对本管理层的经营临时责停或永久品销；

11. 根据企业法规定的程序，对本管理层的企业永久吊销企业登记证或从企业登记清单上除名；

12. 责令变更、暂停或取消县级非法的企业登记注册；

13. 按本责任范围，正常的向上级总结、汇报有关的投资促进管理工作；

14. 根据法律规定履行其他职能。

丙：县、郊区、市工贸办公室的职能

1. 主动组织落实促进企业发展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根据企业法，从成立环节到解散或破产环节，亲自参与管理并组织本管理层的一切企业类的经营；
3. 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的企业监管并采取措施；
4. 服务登记一切类企业；
5. 受理非管控清单经营的企业登记注册申请书；
6. 受理企业登记证内容变更．申请书；
7. 为上级和公众收集、保管及提供信息服务；
8. 邀请企业来会面，以便就有关开展经营说明理由或讲解警告；
9. 根据企业法规定，对本管理层的经营临时责停或永久吊销；
10. 根据企业法规定的程序，对本管理层的企业永久吊销企业登记证或从企业登记清单上除名；
11. 责令变更、暂停或取消县本级企业登记注册的非法的企业登记注册；
12. 正常的向上级总结、汇报有关的投资促进管理工作；
13. 根据法律规定履行其他职能。

第一百零一条（新）财政部门的职能

财政部门在投资促进工作中按分级管理具有以下职能：

甲：财政部的职能

1. 研究、编制与促进投资有关的战略规划、政策、法律及财政部门的法律条文；
2. 对投资许可证延期、合同延期及合同内容变更研究、出具意见；

3. 促进、说明、传达、跟踪与投资人及有关部门有关的财政部门法律条文的执行情况；

4. 推进、给项目实施提供便利，同时依法跟踪管理关税、税务政策；

5. 配合计划投资部及其他部（机关）及地方；解决全国范围内各个项目、经营所发生的各种问题；

6. 根据法律规定向有关部门提议暂停、变更或取消不按投资目标执行的项目或不按合同执行、不缴纳关税、税务及其他义务；

7. 培养、提高有关投资工作人员的水平；

8. 就与财政工作有关财政工作开展对外联系和合作；

9. 依法组织实施投资促进政策；

10. 正常的向上级总结汇报有关投资促进管理工作；

11. 根据法律规定履行其他职能。

乙：省、万象市财政厅的职能

1. 贯彻落实与投资促进有关的政策、战略、法律和规定；

2. 对投资许可证延期、合同延期及合同内容变更研究、出具意见；

3. 促进、说明、传达、跟踪与投资人及有关部门有关的财政部门法律条文的执行情况；

4. 推进、给项目实施提供便利，同时依法跟踪管理关税、税务政策；

5. 配合计划投资厅及其他厅（机关）及地方；解决各个项目、经营所发生的各种问题；

6. 根据法律规定向有关部门提议暂停、变更或取消不按投资目标执行的项目或不按合同执行、不缴纳关税、税务及其他义务；

7. 培养、提高有关投资工作人员的水平；

8. 根据上级的授权，就与财政工作有关财政工作开展对外联系和合作；

9. 依法组织实施投资促进政策；

10. 正常的向上级总结汇报有关投资促进管理工作；

11. 根据法律规定履行其他职能。

丙：县、郊区、市财政办公室的职能

1. 贯彻落实与投资促进有关的政策、战略、法律和规定；

2. 说明、宣传与投资促进有关的财政部门的法律规定；

3. 推进、给各项目、经营实施提供便利，同时依法跟踪管理关税、税务政策；

4. 配合本县、郊区、市各有关部门；在解决各个项目、经营所发生的各种问题；

5. 根据法律规定，向有关部门提议暂停、变更或取消不按投资目标执行的项目或不按合同执行、不缴纳关税、税务及其他义务；

6. 申请培养、提高有关投资工作人员及公务员的水平；

7. 依法组织实施投资促进政策；

8. 正常的向上级总结汇报有关投资促进管理工作；

9. 根据法律规定履行其他职能。

第一百零二条（新）其他部门的职能

农林部门、能源矿产部门、公共工程运输部门、自然资源环境部门及其他各有关部门根据分级管理具有以下职能：

甲：部级

1. 研究制定本部门有关的投资促进战略规划、政策、法律和规定；

2. 配合计划投资部门、工贸部门、财政部门编制与本部门有关的招商引资计划；

3. 指导、给予一站式投资服务提供便利，使之便捷、透明、公平、有效及合法；

4. 主动协调其他有关部门，起草、修订有关法律规定、表格、标准、程序、技术包括在本责任范围内颁布使用制式表格、说明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跟踪本职责范围内执法及各种法律条文的情况及本部门批准的各经管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

5. 在投资管理、项目、经营评估中促进配合中央级及有关的地方各部门包括解决全国范围内的各项目、投资经营使发生的各种问题、纠纷、申请；

6. 依法研究并就本部门有关的投资出具意见；

7. 培养、提高本部门投资工作人员的水平；

8. 就有关投资促进工作开展对外联系合作；

9. 向计划投资部汇报有关投资促进管理工作，以便正常的向政府汇总；

10. 根据法律规定履行其他职能。

乙：省级和县级

1. 宣传本责任范围内有关的投资促进战略规划、政策、法律和规定；

2. 配合计划投资厅、工贸厅及财政厅，编制与本责任相关的招商引资计划；

3. 给本职权范围内的一站式投资服务提供便利，使之便捷、透明、公平、有效及合法；

4. 配合地方级其他部门，管理评估项目、经营实施情况包括解决本地各项目、投资经营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
5. 依法研究并对本部门有关的投资出具意见；
6. 培养、提高本部门投资工作人员的水平；
7. 根据上级的决定，就有关投资促进工作开展对外联系合作；
8. 向计划投资部门汇报有关投资促进管理工作，以便正常的向上级汇总；
9. 根据法律规定履行其他职能。

第二节 投资促进工作的检查

第一百零三条（修订）检查机关

投资促进工作检查机关组成如下：

1. 内部检查机关，是指按本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和投资促进工作管理机关相同等的机关。
2. 外部检查机关，是根据法律规定及本职能的机关如：国会、省级人民议会、政府检察院、政府审计署。

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按本法规定，在跟踪检查投资中主动和中央级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协调。

第一百零四条 检查内容

根据本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一切投资经营活动必须受到投资促进工作检查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检查的内容如下：

1. 检查投资合同的执行情况；
2. 根据经济 -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定，检查投资程序的执行情况；
3. 根据环境 - 社会监控计划，检查环保情况包括对政府、人民、投资人及开发商财产的影响；
4. 检查劳动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
5. 检查有关法律规定的执行情况。

投资促进工作检查机关有权向有关部门提交解决措施，以便在发现违反有关投资法律规定的情形时审理。

第一百零五条（修订）检查形式

检查有以下 3 种形式：

1. 按正常系统检查；
2. 提前通知检查；
3. 突击检查：

按正常系统检查是指具有日常性和一定期限，并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的检查。具体由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

提前通知检查是指计划外的检查，一旦认为有必要，必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被检查人。

突击检查是指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并且情况紧急时，不提前通知被检查人而进行的一种检查。

检查可以分为提交的文件书面检查和在工作现场进行的实地检查。

第十一章 奖励政策和处罚措施

第一百零六条 奖励政策

在执行本法中成绩突出的个人、法人或组织，尤其是对经济 - 社会发展、招商引资有效、重要的投资，将根据规定获得表彰和其他政策。

第一百零七条 处罚措施

违法违规、违约及违反禁令的个人、法人或组织，将被执行各种措施如：教育培训、处分、罚款并按法律规定视情节轻或重给予民事赔偿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八条 组织实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组织实施本法。

第一百零九条 生效

本法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颁布实施令之日起 15 日后生效。
本法取代 2009 年 7 月 9 日国会字第 02 号《投资促进法》。

各投资人、开发商及企业在原法律项下所获得的利益以及在此之前和政府所签订的合同，不发生变更直到合同结束。与本法相违背的规定、条文一律废止。

第六章 文莱投资法律选编

一、《文莱投资局法案》

S4/1984

1984 年版，137 章

修订：

S 20/1985

S 7/1987

S 43/1992

S 24/1998

S 22/1999

2002 年版，137 章

修订：

S 14/2003

S 64/2004

S 15/2008

S 78/2008

文莱投资局法案

设立文莱投资局，主要目的是持有和管理政府的一般储备资金和政府的所有涉外资产，为政府提供资金管理服务，并执行国家元首指定的其他事项。

生效日期：1983年7月1日

第一部分 基础问题

1. 引用该法案可称之为《文莱投资局法案》。

2. 在本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局”系指根据第3条设立的文莱投资局；

“银行”系指根据《2006年银行令》（S45/200（6）或《伊斯兰银行法》（第168章）获得许可的银行；

“董事会”系指投资局的董事会；

“董事”系指根据第5(2)条任命的董事，以及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政府的一般储备基金和政府的所有涉外资产”是指《宪法》（财务程序）令第7（3A）条中定义的款项。（Const III）；

“常务董事”系指根据第7(1)条任命的董事。

第二部分 投资局的设立和管理

投资局的设立

3. (1) 应设立一个机构，称为“文莱投资局”该局是一个永久存续的法人团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和被起诉。

(2) 投资局应有公章，可根据实际情况被毁损、更改、转换该公章或制作新公章，在根据本条提供新公章之前，可使用刻有“文莱投资局”字样的印章作为公章。

(3) 所有需要本局盖章的契约、文件和其他文书，均应在常务董事和经本局正式授权的其他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本局授权加盖公章，并由常务董事和有正式授权的人签署。该签字应足以证明本局的公章已被适当加盖，且该公章为本局的合法公章。

(4) 本局可以通过决议或以其他方式任命本局官员或任何其他官员，在一般或在特定情况下，代表本局执行或签署任何在本局权力范围内任何事项有关的、未加盖公章的文书。

基本目标

本局的基本目标应为：

(a) 持有和管理在文莱境内和境外的政府一般储备资金和政府的所有涉外资产；

(b) 就政府支付的款项，以及利息、股息和因该等款项的投资而产生的任何其他付款或行动，向其提供资金管理服务；

(ba) 为了恢复或保护资产的需要，可以采取本局（以本局名义或通过分局代理）以其绝对酌情权认为合适的一切措施并承担可能发

生的任何支出，并且按照以下条款持有、管理和处理资产。资产是指如可能的或派生的（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来自政府或机构的资产。

(c) 执行国家元首根据宪报公布的其他命令。

董事会

5. (1) 本局应设有一个董事会，负责本局的政策业务和一般管理。

(2) 董事会由一名主席、副主席以及国家元首任命的其他董事组成。

(2A) 如果主席因疾病、不在文莱境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无法行使本法规定的职能，其职能应由副主席行使。

(3) 经国家元首批准，董事会可邀请任何其认为合适的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就任何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董事的任命

6. (1) 任命董事需要：

(a) 不得作为任何可能相关的商业、金融、农业、工业或其他利益集团的董事会代表；

(b) 任期不超过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c) 可由本局从本局的资金中支付由国家元首决定的报酬和津贴。

(2) 第 (1) 款 (b) 的条文不适用于根据第 7 条任命为常务董事的董事。

常务董事的任命

7. (1) 国家元首应任命一名董事为常务董事。

(2) 常务董事应按照国家元首决定的服务条件聘用。

(3) 常务董事应被委托进行本局的日常管理，并可在本法的约束下，作出决定、行使一切权力和为本局任何可能的行为。

(4) 常务董事应就其行为和决定向董事会负责。

(5) 如果常务董事缺席或不能作为，国家元首可任命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或不能作为期间履行其职责。

董事资格的取消

8. (1) 国家元首可随时终止任何董事或常务董事的任命，且可以不提供任何终止理由。

(2) 根据第(1)款终止任命的任何董事或常务董事，除非国家元首另行决定，无权主张任何损害赔偿或其他赔偿，且任何法院不得对这种终止提出主张、上诉或司法复审。

董事职位空缺

9. 如果任何董事在其任期届满前死亡、辞职或离职，则可由国家元首在其任期届满前任命他人。

董事会的会议和决定

10. (1) 董事会主席须按需要决定何时召开会议，但不得少于每3个月召开1次。

(2) 每次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3名，决定应以出席并有表决的董事的简单多数通过，但如果票数相等，主席有决定性的一票。

(3) 主席应尽快将董事会的所有决定和会议记录送交国家元首。

披露董事的合同利益

1. (1) 对本局订立或处理的合同或者投资享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董事，应在得知相关事实后第一次出席董事会会议时披露其利益的性质。

(2) 根据第(1)款进行的披露应记录在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中，在披露后，该董事：

- (a) 不得参与董事会就该合同进行的任何审议或决定；
- (b) 该董事在构成董事会做决定时的法定人数时，应不予考虑。
- (3) 任何非董事会成员的人，不得以董事违反本条的规定为由，

质疑董事会的行为或法律程序。

2. (1) 除非为履行职责或行使职能，或根据任何法院、成文法律的规定，本局的董事、职员或雇员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其在履行职责或行使职能时获知的本局信息或个人。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条文，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5,000罚款，并监禁3年。

酬金与利润无关

薪水、费用、工资或其他报酬，不得参照本局或其根据本法代表本局的机构提供管理服务的利润来计算。

公务员

4. (1) 董事，包括常务董事，以及各类代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均应在《刑法典》(第22章)的意义上被视为公务员。

(2) 根据《养老金法》(第38章)该机构的官员和雇员应被视为担任公职，并有资格获得该法案提供的津贴、养老金和酬金。

第三部分 有关工作人员、职能转移、员工和资产等

雇员的职位和任命

15. (1) 本局可批准认为实现本法目的而必要的雇员名单(不包括董事)，并可增加或修改该名单。

(2) 以本条规定为准：

(a) 对所有职位的任命和晋升应由本局完成；

(b) 终止对雇员的任命、解雇和纪律控制的权力归于本局。

(3) 在履行第(2)款规定的职能时：如果在任何特定情况或一般情况下国家元首有指示，在行使第(2)款规定的任何权力之前，应与公共事务委员会协商。

(4) 尽管有本节的规定，经国家元首批准，本局可临时任命临时生效职位名单上的人员，任期不超过一年。

(5) 经国家元首批准，对本局所有人的任命、晋升、纪律控制和服务条款，可制定不违反本法案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律的规定的规则。

(6) 在不影响第(5)款的情况下，本局应经国家元首批准，规定该机构雇用的人员的报酬，否则不得支付其他报酬。

向本局移转资产和负债

16. (1) 本法生效后，构成总储备资金任何部分的动产、资产、权利、利益和特权，连同与之相关的任何债务或义务，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应视为已转移并归属于本局。

(2) 财政部长有权采取任何他认为必要或有利的一切行动其他事项，以实施第(1)款的规定。

(3) 如果出现关于是否：

(a) 任何职能、职责和权力；

(b) 任何动产、资产、权利、权益、特权、债务和义务，已根据第(1)款转移给并归属与本局的问题，由财政部长签署的证书应作为该等转移和归属的确凿证据。

第四部分 本局的权力、职责和职能

本局的权力、职责和职能

(1) 为执行本法的规定，经国家元首批准，本局可行使和履行以下权力、职责和职能：

(a) 开设和经营证券和现金结算账户，并按其可能的需要处置存款；

(b) 购买、通过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法或国家元首特别授权的各种类型的投资资产；

(c) 根据本局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在文莱国内外借款、建立信贷并以任何货币提供担保；

(d) 在文莱境外的中央银行开设和经营账户；

(e) 在文莱境内或境外购买、收购或开发用于记账和报告普通储备资金及资产、负债的设施；

(f) 就第 20 条规定的目的与文莱境内或以外的第三方签订合同；

(g) 对可能投资的贷款和证券进行包销；

(h) 负责对政府或任何公共机关公开发行的贷款进行发行和管理；

(i) 支付本局的费用，包括根据第 16(1) 条转让给本机构的资产、第 6(1) (c)、7(2)、15(6) 和 20(b) 条规定的任何款项；

(j) 一般而言，本局应当履行所有可能的且与根据本法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责不矛盾的事宜。

(2) 本法生效后，本局将承担由国家元首通过宪报不时指定的其他特别职能、职责和权力。

资金投资

根据第 17(1) (b) 的规定，机构可能持有的投资包括：

- (a) 金币或金条及其他贵金属；
- (b) 不动产及其权益；
- (c) 票据、硬币、银行结存和随存随取的货币，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的国家；
- (d) 经董事会批准的政府国库券；
- (e) 经董事会批准的政府或国际金融机构的证券或担保；
- (f) 董事会不时授权的其他类别的投资资产，详细列明在向机构提供的书面投资指南中；
- (g) 经国家元首批准的，本条未另行授权的其他具体投资。

作为政府的财务代理和涉外资产的管理者

19. (1) 本局应作为政府的财务代理人。

(2) 当本局收到和支付政府款项时，应对此进行记账。

(3) 本局能够在与本法案的规定以及其职责和职能一致时，代表政府在符合国家元首批准的条件下行事。

20. 在行使其权力和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能时，经国家元首批准，本局可：

- (a) 在文莱境外的本局认为合适的地方设立办事处和代表处；
- (b) 与个人或法人实体（可以是个人或公司实体）协商或签订合同，并授权其在文莱境外担任本局的代理人或代表，包括代表本局执行投资管理、法律、审计和测量投资绩效等，代理人或代表在履行这些职能的同时可获得本局提供的服务费用，本局可以对其支出的费用进行报销。

第五部分 一般规定

本局的财政年度

21. 本局的财政年度每年1月1日开始，每年12月31日结束（除了1983年财政年度开始与成立之日，结束于1983年12月31日）。

22. 本局的账目将每年由以下人员和机关审计：

（a）审计署；

（b）任何获得授权执行《公司法》（第39章）规定的审计职责的人，该人员将由国家元首每年任命：

但是，若本局账目由根据（b）款任命的人员审计，其账目在根据

23. 规定提交给国家元首的委员会之前，应由审计署核实一次。编制和发布年度账目和年度报告

本局应在其财政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向文莱国家元首的委员会提交以下文件：

（a）年度账目的副本；

（b）董事会关于机构全年运作的报告。

国家元首可以要求提交账目、报表或信息

23A. 国家元首下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局在任何指定期间向国家元首提交其认为适当的账目、报表或信息。

任命律师的权力

24. 经国家元首批准，本局可通过加盖公章的文书指定一人（无论在文莱境内或境外）为其律师，被任命的人可根据该文书作出任何行为或执行该文书授权或执行的任何权力或职能。

行为和交易的有效性

25. 本局的任何行为或交易的有效性不得因为未遵守本法案的任何规定而在法庭上受质疑，也不得成为任何司法审查的对象。

政府的担保

26. 政府应负责支付本局应付的所有款项，但本条未授权债权人或其他向本局索赔的人就其索赔起诉政府。

总检察长的授权

27. 未经总检察长书面同意，不得就违反本法的任何罪行提起起诉。

管辖权

28. 尽管有任何其他成文法律的规定，基层法院有权审理根据本法规定的所有罪行，并对实施的行为施加的全部刑罚并予以判决。

本局制定法规的权力

29. 经国家元首的批准，本局可为更好地执行本法的目标和目的而制定条例。

